|  |  |  |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CAT/OP/PRY/1 | |
|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任择议定书 | | Distr.: General  7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查访巴拉圭共和国的报告[[1]](#footnote-1)\* [[2]](#footnote-2)\*\*

目录

段次 页次

序言............................................ 1-8 3

导言……. 9-16 4

一. 为查访工作提供的方便及合作….. 17-20 5

二. 防范酷刑和虐待的保障措施 21-55 6

A. 法律背景 22-29 6

B. 体制背景 30-55 7

三. 国家防范机制(Mecanismo nacional de prevención – MNP) 56-58 12

四. 被剥夺自由者的处境 59-237 13

A. 国家警察局 59-144 13

B. 监狱 145-218 27

C. 精神病院 219-224 39

D. 接受访问的后果 225-226 40

E. 缔约国提供的其他信息 227-237 41

五. 建议综述和信息请求 238-313 42

A. 建议 238-311 42

B. 信息请求 312-313 51

附件

一. 代表团会见的高级官员及其他人员名单….. 52

二.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查访的剥夺自由场所….. 54

序言

1.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是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于2006年6月生效后成立的。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于2007年2月开始工作。

2.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目标是“建立一个由独立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对存在被剥夺自由者的场所进行定期查访的制度”，以防范酷刑和任何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3]](#footnote-3) 本报告使用“虐待”一词泛指任何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该词应当从最广义的角度去理解，以将，除其他外，身体状况欠佳情形下的拘禁包括在内。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任务主要有两项，一是定期查访剥夺自由的场所，二是就被指定执行定期查访的机构――国家防范机制(MNP)――的发展动态和运行情况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侧重于实证：其主要任务是现场查证造成酷刑或虐待风险的情况和因素，并确定防范这种侵权行为所需的可行措施。

3.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11条(c)款规定，为了全面防范酷刑，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应当与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制合作，并与致力于加强对所有人的保护，使其免受虐待的区域和国家机构或组织合作。在访问巴拉圭期间，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专门查阅了各方面的资料，其中既有来自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4]](#footnote-4)――的资料，也有来自其他国家和区域监测机构的资料。

4. 在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时，各缔约国承诺允许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对其管辖和控制下确实或可能有人因公共机关的命令或唆使，或在其同意或默许下被剥夺自由的地方(下称“拘留场所”)进行查访。[[5]](#footnote-5) 各缔约国还承诺准许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不受限制地获得关于拘留场所的被剥夺自由者人数、这种场所的数量及所在位置以及关于这些人的待遇及其拘留条件的一切资料。[[6]](#footnote-6) 此外，各缔约国必须同意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单独会见被剥夺自由者，不得有旁人在场。[[7]](#footnote-7)在这种情况下，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有权自由选择要查访的地点和想会见的人员。[[8]](#footnote-8)

5. 这份关于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首次访问巴拉圭的报告介绍了关于被剥夺自由者处境的调查结果和意见，并就如何改善这种处境以保护遭受任何形式虐待的人提出了建议。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按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2条第3款规定，以保密性、公正性、非选择性、普遍性和客观性为指导原则开展工作。本报告是小组委员会与巴拉圭当局之间为防范酷刑等虐待行为正在进行的对话的一部分。该报告具有保密性，只有巴拉圭当局可以决定是否予以公开。[[9]](#footnote-9)

6. 在任何情况下，缔约国都必须做好与酷刑和虐待有关的防范工作，无论此类虐待实际上是否发生。这项工作应当广泛和全面，以涵盖一切形式的虐待被剥夺自由者行为。在国家拘禁下的人员特别不利的处境证明有理由这样做。这种拘禁存在当局过度使用和滥用职权，损害被拘留者的身体健全和尊严的潜在风险。监测机制，特别是针对与被剥夺自由者直接接触的国家官员的培训和教育，是防范酷刑和虐待行为的主要手段之一。

7.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查访意在以这种方式审查监狱系统以及其他拥有拘留权的公共部门，以查找在保护有关人员的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并且确定――如有必要――加强系统所需要的保障措施。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采取全面防范的办法，通过对好的做法和坏的做法进行分析，力图在维护生命和身心健全以及确保处在国家拘禁下的人员获得人道和有尊严的待遇方面产生积极影响，消除或尽量减少虐待的可能性。

8.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价格待遇关键在于尊重被剥夺自由者的其他基本人权，无论他们受到何种形式的拘禁。小组委员会对《任择议定书》各缔约国进行查访，主要是要了解那些可能造成或避免导致虐待行为发生的因素。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不仅是核实酷刑和虐待是否曾经发生，其最终目标是通过说服缔约国完善其酷刑和虐待防范制度，预见到这种行为并防止今后再度发生。

导言

9.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条和第11条，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于2009年3月10日(星期二)至3月16日(星期一)期间对巴拉圭进行了首次定期查访。

10. 在这次查访中，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重点关注国家防范机制的发展状况和国家警察设施、监狱和亚松森精神病院中的被剥夺自由者的情况。

11.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代表团由下列成员组成：Mario Luis Coriolano、Hans Draminsky Petersen、Miguel Sarre Iguíniz和 Wilder Tayler Souto, 代表团团长。

12.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得到了Patrice Gillibert(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秘书)、Anna Batalla、Hernán Vales和Jean-Louis Dominguez、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全体工作人员以及两名口译员的协助。

13. 在访问过程中，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调查了Tacumbú国家监狱(亚松森)和佩德罗胡安卡瓦列罗地区监狱中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情况。委员会还访问了位于亚松森、圣洛伦索(中央省)、Limpio(中央省)、圣埃斯塔尼斯劳(圣佩德罗省)和佩德罗胡安卡瓦列罗(Amambay省)的10所警察分局、国家警察特别支队(亚松森)和精神病院(亚松森)。

14. 除了查访拘留场所之外，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还会见了有关当局，包括共和国总统和内务部长、部级、议会和司法代表以及民间社会成员。

15. 在结束访问时，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向巴拉圭当局提交了保密的初步结论。

16.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6条起草了本报告，通过报告向巴拉圭传达了此次查访得出的涉及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以改善对这些人员的保护，使其免遭酷刑和虐待。查访报告是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与巴拉圭当局之间关于防范酷刑和虐待的对话的重要部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6条第2款，本报告是保密的，除非巴拉圭当局请求或决定将其公开。

一. 为查访工作提供的方便及合作

17.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对巴拉圭当局一直给予合作，提供查访准备工作所必要的文件资料以及为查访本身提供方便表示感谢。对拘留场所的查访总是畅通无阻，而被查访场所的当局也表现出愿意与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合作。小组委员会还希望在记录中提到，它对能够不受限制地接触它希望私下会见的被剥夺自由者以及查阅它要求的报告和登记资料表示赞赏。

18.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对政府协调人以及它有机会遇见的所有有关当局表现出来的坦率和坦诚表示感谢。与有关当局的对话很顺畅并富有成效。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特别赞赏其两名成员在开始对巴拉圭进行访问时与共和国总统进行的会面。这表明巴拉圭对防范酷刑及虐待工作的最高级别的承诺。

19.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谨向它会见的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表示感谢。他们提供了全面和宝贵的信息，为确保这次查访完成预期目标做出了重大贡献。同样，它对那些接受会见的人(他们请求不透露个人信息)提供证词和合作表示感谢。

20.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驻巴拉圭办事处提供的后勤支助深表谢意。事实证明，这对查访工作的顺利进行非常重要。

二. 防范酷刑和虐待的保障措施

21.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对巴拉圭与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有关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及他们的物质和实际条件进行了审查，以找出能够为被剥夺自由者提供保障以及容易滋生和增加酷刑及虐待风险的各种因素和状况。

A. 法律背景

1. 巴拉圭宪法：禁止酷刑和宪法保障

22. 巴拉圭1992年的《宪法》是共和国的最高法律。根据其第137条，已经核准和批准的各种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在优先次序上仅排在《宪法》之后，并成为国家法律体系的一部分。排在其后的依次为国家法律和其他更低级别的法律规定。

23. 《宪法》对广泛的基本人权作了规定。第5条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规定酷刑以及种族灭绝、强迫失踪、绑架和出于政治动机的谋杀等罪行不受时效限制。

24. 《宪法》还列入了各种旨在防范逮捕及拘留期间的酷刑和虐待的条款，具体是：第12条(拘留与逮捕)；第17条(诉讼权利)；第18条(对审问的限制)；第19条(预防性监禁)；第20条(判决的对象)；以及第21条(对人的监禁)。此外，第133条(人身保护令状)保障了一审法院对限制自由进行审查，特别是在存在针对被拘留者的身体、心理或精神虐待的情况下。人身保护令状程序必须简明扼要和免费，并可以由法官依职权启动。同样，第134条为个人提供了在认为自己因某些官员或其他个人明显的非法行为或失职受到了严重影响，或认为自己的合法权利面临迫在眉睫的危险，或在问题的紧迫性使自己无法通过正常法律渠道寻求救济的情况下向主管法官提出保护宪法权利申请的权利。

25. 尽管《巴拉圭宪法》认可了多种权利并确立了一些保障措施，但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仍发现，本报告所记载的一些一再出现的严重侵权行为反映的不仅是个案或少数一些公职人员的失职，而且反映出法律以及法院和包括监察员办公室在内的各机构所提供的保护存在明显的漏洞。因此，委员会将这种情况视为权利缺乏充分保障。

2. 巴拉圭法律对酷刑的定义

26. 《刑法典》对酷刑的定义。《刑法典》第309条规定：“蓄意破坏或严重损害受害人或第三者人格的任何人和做出损害(……)身体健全(……)的非法行为或使受害人遭受剧烈精神痛苦的任何以公职人员身份或在公职人员的同意下行使职权的人，都必须受到不少于5年监禁的惩处。”根据该定义，只有在罪犯蓄意破坏或严重损害受害人人格――很难对此进行证明――的情况下，有关行为才构成酷刑。正如禁止酷刑委员会、[[10]](#footnote-10)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11]](#footnote-11) 和美洲人权法院[[12]](#footnote-12) 观察到的那样，酷刑的这种定义有极大的局限性，与在该问题上的国际标准并不相符。

27. 在与一些律师和人权卫士的会谈中，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得以证实这种法律漏洞造成了实际困难。他们使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确信，“提出酷刑指控就是确保罪犯逍遥法外。”因此，国际上对酷刑的定义所涵盖行为的受害人的维护者鉴于援引第309条中的酷刑罪存在困难，不得不将这些行为作为其他刑事犯罪――比如《刑法》第307条中的“在执行公务中造成人身伤害” ――进行报告，或诉诸行政诉讼。这导致必须从轻判处(对执行公务中造成人身伤害的罪行的处罚从罚款到5年拘禁不等)，并――在任何情况下――使受害人无法从《刑法典》关于酷刑犯罪不受时效限制的规定中受益。

28.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指出，巴拉圭《刑法典》所载酷刑定义与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下文称为《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所载定义之间的差异产生了导致有罪不罚的漏洞。[[13]](#footnote-13)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对《刑法典》最近的修订本没有修改酷刑罪的定义表示遗憾，并建议早日采取使巴拉圭的法律与关于酷刑的各项国际条约――尤其是《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保持一致所必要的立法措施。

29. 《军事刑法典》中没有关于酷刑刑事犯罪的规定。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发现，尽管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建议，但《军事刑法典》(1980年第843号法案)仍未载有酷刑罪。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通过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将有关刑事犯罪列入该法典以及通过确立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相当的惩处，填补这一漏洞。

B. 体制背景

30. 巴拉圭有许多处理人权问题的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机构。然而，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它们的共同努力尚未取得理想的防范酷刑和虐待效果。这种状况以及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发现的普遍和系统性存在的严重漏洞意味着，在确保防范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31. 机构间委员会。巴拉圭有3个为查访发现或可能发现存在被剥夺自由者的场所而设立的机构间委员会：它们是分别负责查访监狱、查访和监测少年拘留中心以及查访军营的机构间委员会。这些委员会之所以被称为机构间委员会，是因为它们的人员由国家实体、国际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代表组成。它们是非正式的、特设的机构，缺乏坚实的法律基础和独立的经费，因而行动受到限制。此外，这些委员会并不查访被拘留在警察分局或精神病院的人员。

32. 尽管存在上述局限，但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认为，这些委员会发挥了宝贵的作用。它们偶尔履行了本来属于公共机构的一些监督职能。因此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国家政府为它们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后勤支助，以便它们能够定期查访关押被剥夺自由者的场所。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这些委员会的职能、经验和知识应得到国家防范机制――一旦建立起来――的考虑。

33. 监察员办公室。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收到了许多关于监察员办公室履行其与拘留中心事务有关的职责的方式的批评意见并对此表示关切。此外，它还对一再收到关于该办公室未能处理提交给它的投诉的指控表示关切。作为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监察员办公室必须在防范酷刑和虐待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尤其是在涉及被剥夺自由者的问题上。因此，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监察员办公室：

(a) 开展定期查访并找到彻底检查的技巧――重点是与被拘留者进行个人接触和直接查看拘留场所，以便弄清楚被剥夺自由者的生活条件和待遇；

(b) 及时有效地处理收到的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投诉；

(c) 维持一个数据库，以汇编关于所收到投诉类型、所作调查结果以及所提建议的系统性信息；

(d) 通过向检察官办公室报告它发现的侵犯人权行为，履行其法律职责。

34. 国家警察。根据有关当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监督国家警察的制度，也不存在任何关于全国1 200多所警察分局中被剥夺自由者的拘留条件或待遇的管理标准。这与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在对一些警察分局的查访中会见的警务人员的说法是一致的。他们说迄今为止从未接受过任何这种监督查访。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获悉，国家警察的公共秩序与安全部在该问题上必须拥有权力。然而，该部以及该机构的任何其他分支都没有行使与警察分局中被剥夺自由者的拘留条件或待遇有关的监督职能。

35.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公共秩序与安全部或某些类似部门――无论是已经存在还是有待成立――定期监督警察分局中被剥夺自由者的拘留条件，以及提交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如何持续改善这些条件的建议。同样，它还应当确保这些建议得到适当落实。

36.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还希望从缔约国获得关于过去5年里国家警察收到的针对其成员的酷刑或虐待行为的投诉的数量以及这些报告目前的状况――包括所采取的纪律措施――的信息。

37. 司法部门。司法部门能够通过其解释宪法的职能及其在上诉、人身保护令状和司法审查程序方面的权限，以及通过由判决执行法官进行的视察和干预，提供对拘留的合法性和被剥夺自由者的处境的有效监督。[[14]](#footnote-14) 根据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收集到的信息，最高法院法官每年对其管辖范围内的刑罚机构进行的查访基本上是例行公事，而且会事先宣布。在查访的两所监狱中，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收到了大量内容雷同的指控，称司法部门的官员并未与现场的被拘留者直接接触，而且并未亲自检查监狱的条件。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指出，《巴拉圭宪法》第259条第8款规定，最高法院的职责和权力之一是“监督拘留中心和监狱”。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进一步指出，根据1996年的最高法院第30号协议成立的监狱监察科就是为了代表法院执行这项宪法任务。然而，由于缺乏人力和财政资源，该股似乎并没有能力充分履行其职能。

38.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为监狱监察科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它能够履行根据第30号协议分派给它的职能，尤其是其视察拘留中心和监狱以及收集统计数据的责任。关于视察，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为更具成效，不应事先宣布，并应将重点放在与被剥夺自由者的直接接触上，而且这些人不应由监狱工作人员预先选定。委员会还建议在查访完成之后提出建议。

39.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还希望拿到过去3个季度的报告的复印件。根据第30号协议第2条，监狱监察科被要求向最高法院提交这些报告。

40.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认为，第30号协议是朝履行与监狱事务有关的司法职责的方向迈出的积极的一步。然而，刑罚的执行可以通过法律措施得到更好的监管。在这点上，委员会注意到在2004年成立了国家刑事和监狱制度改革委员会。

41. 国家委员会制订了《刑罚执行法典初步草案》，其中载有监狱生活人性化的重要规定，比如：加强负责监测判决执行工作(juez de la ejecución de la condena)的法官的作用、对监狱当局采取的纪律措施进行申诉的可能性以及关于在监狱和拘留中心成立法官办事处的要求。尽管《刑罚执行法典》的通过将会带来好处，但它并未授予有关法官在其与涉及被剥夺自由者的宪法权利的状况有关的调查结果的基础上采取行动的必要权力。

42. 关于基本人权，最高法院是解释《巴拉圭宪法》的终审法院。[[15]](#footnote-15)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所会见的一些负责监测和执行判决的法官以及一些律师对最高法院缺乏与正当法律程序的一些基本问题――包括警察拘留的法律依据、被告人法外招供的情况、警察拘留的期限以及在拘留初期与律师的联系――有关的准则表示担忧。

43.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希望获得最高法院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正当法律程序权利的指令的复印件。

44. 《宪法》对“被依法剥夺自由的个人遭受身体、心理或精神虐待情况”下的人身保护令状作了规定。[[16]](#footnote-16)有几名律师宣称，鉴于司法机关不能进行独立的调查以及处理过程过分拖延，求助于这种办法没有什么作用。提请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注意的一起此类案件涉及两名囚犯向最高法院的刑事分庭申请人身保护令状。根据该保护令状，囚犯在狱中曾受到生命和人身安全威胁，是暴力攻击的受害者，包括其他囚犯施加的身体和精神折磨。

45. 有关部长命令“根据有关医疗记录起草一份关于监禁条件和囚犯健康状况的报告”。在收到报告后，刑事分庭仅仅根据当局的报告就做出了判决，驳回了人身保护令状申请。刑事分庭的依据是，根据狱医提交的报告，并未发现囚犯曾遭受人身攻击的迹象，而且拘留条件良好。虽然刑事分庭敦促有关当局采取措施确保申诉人的安全，但判决直到宣布3个月之后才被公开。这有背于人身保护令状的保护意图。

46.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从巴拉圭当局获得的信息显示，有5%的囚犯已经服满刑期。在对Tacumbú监狱进行查访期间，小组委员会从一些囚犯那里听到的证词声称，他们已经服满刑期。委员会获悉，过去有一个向囚犯提供关于其案件的信息的计算机系统。显然，由于技术原因，该系统目前并未运行。

47.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

(a) 采取措施，审查人身保护令状和要求保护(行使)宪法权利的法律，以及分析在实际操作中这些法律文书产生的问题，以确保它们切实满足被剥夺自由者的需要；

(b) 将当前与所有声称已经服满刑期的囚犯有关的诉讼程序的状况作为优先事项进行核实，以确保一旦确定情况属实，他们可以立即获释；

(c) 关于待决案件状况的信息系统在全国所有监狱都应当运转良好，并供囚犯定期查询；

(d) 应当考虑简化法律和司法程序的办法，以便判决执行制度能够以囚犯的行为为唯一依据。这不但有助于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而且将提供法律保障和减少随意性和腐败的机会。

48. 在会见有关当局的过程中，后者频频提到司法部门在处理待决案件上的极端拖沓。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可以确定，这些指控实际上与发现自己被羁押待审――有时长达几年――但未经定罪却与已经被定罪的囚犯关押在一起的囚犯比率高(约80%)有关。在这个问题上，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希望强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或获准保外候审是因刑事指控被拘留的人的权利。[[17]](#footnote-17)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巴拉圭的《刑事诉讼法典》第136条将司法程序的最长期限定为3年。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知道，资源缺乏和工作量过大问题影响了司法工作。然而，如果这种拖延是由资源缺乏所致，就应当尽可能为司法工作补充预算资源。[[18]](#footnote-18)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增加司法部门的预算资源，分配给刑事法院，以便它们可以有效执行司法任务。

49. 同样，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一次囚犯人口普查，以确定违反法律规定的最长期限被羁押候审3年以上的被拘留者人数。

50. 法律援助。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相信，免费、专业的法律援助是一种有助于通过行使正当法律程序和辩护权利防范酷刑和虐待的机制。[[19]](#footnote-19) 在控辩式刑事诉讼中，必须确保公设辩护人与起诉人之间权利的切实平等。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获悉，公设辩护处存在预算和人员编制的限制。比如，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从辩护处工作人员那里了解到，有些公设辩护人必须处理的案件平均达300起；而对于埃斯特城的公设辩护人来说，案件数量高达1 500起。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认为，如此高的案件处理量与被剥夺自由者的有效辩护要求不相符。这种观点在与被剥夺自由者以及与警察及监狱当局和民间社会代表进行的大量访谈中得到了证实。

51. 大多数受访监狱囚犯说，他们不了解他们的案件情况，他们已经有数月或数年未与他们的公设辩护人谈过话。所有被访者都称，他们的公设辩护人从未进入监狱检查拘留条件。

52.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认为，在每一个拘留场所，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都是一种防范酷刑和虐待的基本保障。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强调，公设辩护处在功能上应当独立，在财务上应当自主。鉴于公设辩护处当前的情况，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呼吁缔约国提供信息，说明计划如何在机构独立和自治框架内增加辩护处的人力和财务资源，以使它能够保证为所有有要求的被剥夺自由者提供――从他们被拘留的那一刻开始――免费、有效和全面的法律援助。在这点上，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请求缔约国提供一份公设辩护人制度法律草案的复印件以及关于该草案进展情况的信息。

53. 检察官办公室。《刑事诉讼法典》规定，检察官办公室负责处理所有应受到惩处行为的调查以及提起与酷刑等罪行有关的公共刑事诉讼。[[20]](#footnote-20)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从检察官办公室的人权部了解到2000年至2008年期间该部对在全国范围内接报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的案件。根据这些案件信息，在1 464起登记案件中有230起――或16%――涉及与酷刑罪有关的诉讼。检察官办公室并没有提供关于这些诉讼状况的信息，也没有提供关于大多数(60%)酷刑案件的判决的信息。提供了诉讼状况信息的案件大多数最终都是被搁置或驳回。在230起案件中，只有1起最终定了罪。

54.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对人权部正在汇编关于涉及侵犯人权行为的案件的统计数据表示欢迎。然而，它对诉讼程序进展情况不明了的案件数量庞大表示关切。它还对报告的230起酷刑案件中只有1起最终被定罪表示关切。

55. 检察官办公室在防范酷刑和虐待中也起到重要作用。第1562/2000号(组织)法案第24条规定与警察分局一起工作的检察官应当检查被告人的身体状况和拘留场所的条件，因此，检察官办公室有监督权。最后，同一部法案第15条规定，检察官办公室应协助判决执行法官执行其对监狱系统是否遵守法律和处罚是否符合宪法目标以及囚犯的权利进行监测的任务。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请求缔约国提供关于检察官办公室在实际工作中履行其与警察分局和监狱有关的监督职能的方式的信息。特别是，它希望了解下列信息：对这些机构进行查访的频率，是否有任何关于如何进行这些查访的内部准则，是否对查访期间提出的意见进行报告和(如有)这种报告提交给谁，以及检察官在查访之后提起投诉的数量。

三. 国家防范机制(Mecanismo nacional de prevención-MNP)

56.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对导致关于成立国家防范机制的法律草案获得通过的程序表示满意。该程序被描述为开放、透明和广泛利益攸关方普遍参与的典范。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还对国家防范机制法案当前的内容表示满意。它达到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最低要求，包括国家防范机制在财务上的独立性。

57. 同时，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对该法案自2009年1月以来一直未获参议院立法委员会批准表示关切。在与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成员的会谈中，立法委员会主席承诺给予该立法程序新的和快速的推动，并表示将在4月前半月在这方面迈出第一步。然而，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迄今为止尚未收到任何这方面的信息。

58.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17条，建立国家防范机制是巴拉圭应当承担的一项国际义务。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首先是其立法部门――给予该法案的通过必要的重视，以便当前的文本或满足《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类似草案可以尽早成为法律。同样，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过去所做的一样，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早日指定一个独立的国家机制，并拨给必要的资源，以确保有效和连续地对剥夺自由应具备的条件进行监督。

四. 被剥夺自由者的处境

A. 国家警察局

59.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查阅了它所走访的10所警察分局的被拘留者登记簿，并与分派到这些警察分局的专员和警官以及那里的被拘留者进行了面谈。

1. 拘留初期

60. 根据《宪法》(第12.5条)和《刑事诉讼法典》(第240条)，被拘留者拥有在被逮捕之后24小时内被带到主管法官那里的权利，以便法官在同样期限内裁决预防性羁押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应当适用其他措施或者是否应当以证据不足为由下令释放被告人。《刑事诉讼法典》(第239条)还要求国家警察必须在逮捕发生之后6小时内将拘留情况通知检察官办公室和一名法官。这些法定时限是防范酷刑和虐待的重要保障。

61. 国家宪法规定：“除了犯下应当判处监禁的罪行并在作案过程中被当场抓获者之外，没有主管当局签发的书面命令，不得拘留或逮捕任何人……。”同时，《刑事诉讼法典》第239条授权警察在有充分证据证明某人已经犯下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罪行并且按规定应进行审前羁押的情况下对其进行拘留，不需出示法律许可证。该项规定似乎远远超越了宪法规定，除了当场被抓的情况之外。

62. 预防性羁押的前提条件载于同一部法典第242条。两条规定结合起来表明，如果有证据表明某人涉嫌犯罪，警察可以以“被怀疑实施了某种行为而正在遭到调查的人存在逃跑或破坏的风险”为由，实施羁押。应当注意的是，尽管这不是当场抓捕，但事前不存在对这种羁押的司法监督，以致于警察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应当剥夺某人的自由。

63. 一旦某人以这种方式受到羁押，警察有6个小时的时间通知检察官办公室和负责程序保障的法官。在此期间，对该嫌疑人的羁押是在无有效司法监督的情况下进行的。这――以及核实警察行动合法性的内部机制的缺乏――使有关个人处于易受虐待的境地。

64. 预防性羁押也降低了嫌疑人申辩的可能性，尤其是当他生活贫穷而无法依靠辩护律师或支助来获取对他有利的证据时。这种方式不仅使被拘留者面临虐待风险――正如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屡屡发现的那样，而且导致不经定罪就被投进监狱的人员数量增加。

65. 虽然《刑事诉讼法典》第282条规定，“检察官办公室、国家警察和刑事调查警察的调查应当总是在司法监督下进行”，但这种监督通常是事后行使，以致于通常不能防范审前监禁。

66. 尽管巴拉圭法律存在这些明文规定，但从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收到的证词判断，国家警察很少遵守法律要求，在拘留嫌疑人之后6个小时的时限内通知法官和检察官办公室。这种情况有时也得到了一些警察自己的确认。他们没有能够为这种不遵守法律规定的行为提供任何正当理由。此外，通过访谈和查阅警察分局的登记簿，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还可以证实，大多数情况下，被拘留者在警察分局度过的时间远远超过6个小时的法定最长期限。

67. 不遵守这些程序保障的做法显然将被拘留者置于易受伤害境地，因为剥夺自由之后的那段时间是酷刑和虐待风险最大的时间。事实上，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一再从被拘留者那里得到了同样的指控，他们声称在被逮捕、被押往警察分局期间和/或被拘留的早期曾遭受酷刑和/或虐待。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重申，及时将拘留情况通知检察官办公室和法官以及在逮捕发生之后24小时内将被拘留者置于司法机关的监督之下，是防范酷刑和虐待的重要保障。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因此建议国家警察确保严格遵守法律关于将逮捕情况通知检察官办公室及法官和将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处置的规定时限。这方面必须有书面证明。

68.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建议采取必要措施，修订刑事诉讼法律，以消除逮捕发生之后的几个小时里被拘留者极端易受伤害的情况。

2. 作为防范酷刑和虐待的保障措施的拘留登记制度

69. 根据从有关登记簿和与警务人员的访谈得到的信息，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得出结论：现有拘留登记制度不完善，不能适当监测被拘留者的进出情况和对程序保障的遵守情况。

70. 所有受访警察分局都有“记事簿”，采用的是笔记本的形式，有一些编号的页面，由值班人员在上面记录各班次情况、巡逻地点和工作人员及被拘留者的进出情况，不区分所记录信息的类别。警察分局甚至负责人员不同，与被拘留者进出情况有关的记录的内容和详细程度也不同。大多数情况下是记下被拘留者简单的个人信息以及被拘留的时间和原因。有些记录也包括逮捕令。虽然所有警察分局的笔记本雷同，但发现有两例缺页的情况――空白或被抹掉。

71. 在受访警察分局中，没有任何一所对投诉进行登记或对家属、律师或监测机构的来访进行记录。除了亚松森的女子警察分局之外，没有任何警察分局对个人影响或医疗情况进行记录。根据与警察和被拘留者的访谈得到的信息，后者在进入警察分局后并未接受过体检。

72. 在10所受访警察分局的5所中，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见到了一些其进入警察分局的情况未被记录下来的被拘留者。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对此非常关切。

73.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认为，妥善记录被剥夺自由情况是防范酷刑和虐待的一项基本保障措施，是切实落实正当法律程序权利――包括对剥夺自由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人身保护权) ――和及时将被拘留者提交法官审理的前提条件。

74. 鉴于上述情况，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

(a) 建立强制性的被拘留者登记制度，采用装订成册和编页码的登记簿形式，与值班记录分开，并应列入被剥夺自由的原因、拘留开始的确切时间、持续时间、授权负责人和有关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以及关于拘留地点和被拘留者首次被提交司法部门或其他部门的时间的精确信息；

(b) 记录被拘留者接受体检的情况、有关医生的个人信息以及体检结果；[[21]](#footnote-21)

(c) 记录所接到的投诉、家属、律师和监测机构的来访以及被拘留者的个人影响；

(d) 培训警员，使其能够以正确的方式坚持使用登记制度；

(e) 确保上级官员对登记制度的严密监管，以确保所有关于被剥夺自由情况的信息获得系统地记录。

3. 关于被拘留者权利的信息

75. 为使被剥夺自由者能够切实行使其权利，首先必须让他们了解和理解这些权利。如果人们不知道自己的权利，其有效行使权利的能力就会大大降低。为被剥夺自由者提供有关其权利的信息是防范酷刑和虐待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22]](#footnote-22) 对于任何被拘留者，负责逮捕、拘留或监禁的有关当局应当在逮捕发生的那一刻和在拘留或监禁开始时或事后立即向其提供关于其权利和如何让自己享受到这些权利的信息和解释。

76.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会见的一些被拘留者未被告知其权利。另一方面，它欣喜地注意到，亚松森的一些受访警察分局张贴有瓜拉尼文(Guaraní)海报，介绍关于被拘留者权利的信息。然而，这些海报并无西班牙文版本，也没有被张贴在亚松森以外的警察分局。

77.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认为这是一种积极的举措，并建议缔约国制作一些海报、小册子和其他宣传材料，以两种官方语文印发，简明扼要地介绍关于被剥夺自由者权利的信息。海报应当张贴在关押被剥夺自由者的所有场所，以便他们能够看见。同样，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对警察进行培训，使他们能够以被拘留者能够理解的语言系统地向被拘留者介绍其权利，并建议他们从拘留伊始就帮助被拘留者行使其权利。应当将这些信息汇集在一份表格里，交给所有被拘留者并经他们签字。

4. 将供词作为定罪依据的风险

78. 巴拉圭的《刑事诉讼法典》禁止警察在调查过程中让嫌疑人提供供词(第90条)并将在逮捕开始之后6个小时内通知检察官办公室和法官作为一项强制性义务(第296条)。

79.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一再收到被剥夺自由者的同样指控，称警官使用各种形式的酷刑和虐待――尤其是在被拘留于警察分局的开始阶段，以获取口供及其他与所谓的犯罪有关的信息。根据各种证词，这些通过酷刑和虐待取得的供词被用作证据，为审前监禁提供理由，而这――如前所述――不利于辩护权利的行使并导致不公平定罪。

80. 有一名未成年的受访者声称在被拘留的当晚曾遭受几名警察的3次“干淹”待遇(即用塑料袋使人窒息)。在每次被折磨昏过去之后，他们就往其脸上浇一杯水。他还描述说，他们还扯其头发，用膝盖顶其腹部和胸部，击打其气管，对其全身上下拳打脚踢，掌掴其耳朵和脖子。所有这些都是为了迫使他在承认偷窃了一辆摩托车之后继续承认他矢口否认的凶杀罪行。该未成年人补充说，他所签字的供词为西班牙文，而他是巴西人，看不懂西班牙文。依据存在疑问的供词，他被宣布面临谋杀罪审判。

81. 另一名未成年的受访者声称，警察曾对他施行了“干淹”待遇和头部击打以及全身击打，以让他说出赃物的下落以及承认他矢口否认的其他罪行。

82.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实行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措施，以便被警察拘留者不遭受任何类型旨在使他们承认犯罪或非法取证的压力。特别是，缔约国应当确保任何受审讯人员都不遭受暴力、威胁或各种有损其决策能力或判断能力的审讯方法的伤害。[[23]](#footnote-23)

83. 被拘留者签署的任何供词都应当以他们能够看懂和理解的语文书写。

84.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认为，让只依据嫌疑人的供词进行定罪成为可能为潜在的滥用程序――包括使用酷刑和虐待手段获取供词――提供了方便。为防范这种滥用，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保证切实适用《刑事诉讼法典》第90条，以便警察违反上述规定在拘留期间获取的供词在法官决定临时措施时不被考虑，在对嫌疑人进行定罪时不被采纳。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15条，缔约国应当确保查明是通过酷刑获取的任何供词在任何诉讼中都不会被援引作为证据，除非供词被用作指控酷刑实施者的证据。

5. 将拘留情况通知第三方的权利

85. 被剥夺自由者将其被拘留的消息通知其选定人员(家属、朋友或其他人)的权利是防范酷刑和虐待的一项基本保障措施。[[24]](#footnote-24) 在巴拉圭，这是一项宪法规定的权利(《宪法》第12.2条)，而且在实践中似乎一般都得到遵守。

86.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所会见的警察都称，为被剥夺自由者提供有电话，以便他们一进入警察分局就可以打当地电话。在一些情况中，警察称，他们允许被剥夺自由者使用自己的手机将他们被捕的消息告知家属。这些说法与受访的被拘留者说的没有矛盾。他们一般都承认家属已经获悉其被捕的消息。一些受访者是在家里被抓的，或被抓的时候有认识他们的人在场，后者后来将其被抓的消息通知了其家属。

87. 由于――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被告知――警察分局并没有供养被剥夺自由者的预算――他们依靠其家人带给其食物或购买食物的钱，将拘留情况通知第三方的权利从正当法律程序的角度以及从满足基本需要的角度来说都尤其重要。在这点上，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对警察分局中的探视时间一般比较灵活，因此使被剥夺自由者能够获得家人提供的食物这一事实表示欢迎。

6. 作为防范酷刑和虐待的保障措施的法律援助权

88. 被警察监禁者获得律师的帮助是防范酷刑和虐待的关键。[[25]](#footnote-25) 有律师在场可以阻止警官试图通过强迫和威胁手段从被拘留者那里获取信息。被拘留者有权获得律师的帮助，主管当局应在他们被逮捕后尽快让他们知道该项权利并应确保他们有充分的途径行使该项权利。被拘留者自被拘留起就有权私下与律师商议，如果他曾遭受酷刑和/或虐待，这种辩护机会将有利于诉诸申诉和防范机制。[[26]](#footnote-26)

89. 根据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从受访者那里获得的一致证词，公设辩护人并没有对被拘留在警察分局的人进行探访。同样地，大多数被拘留者称未能与其辩护律师交谈，即使是在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举行的听证会期间或在法官面前也是如此。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发现，如果为被剥夺自由者辩护的是一名私人律师，情况会不一样。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希望重申，它认为，为避免可能导致酷刑和虐待的情况，缔约国保障被拘留者自拘留早期起就获得律师或公设辩护人帮助的权利非常重要。

90.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再次向缔约国提出关于在独立和职能自主框架内增加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的建议。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一旦独立和职能自主得到确保，检察官办公室就应当与全国各大学、律师协会和民间社会组织签订协议，以增强其运作能力。[[27]](#footnote-27)

7. 作为防范酷刑和虐待的保障措施的就医权

91. 对被剥夺自由者受到的伤害进行医疗检查和妥善记录是防范酷刑和虐待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保障。[[28]](#footnote-28) 如果某一被剥夺自由者面临着警察的虐待，那么就可以理解他为何害怕把在被警察监禁期间的遭遇告诉别人。如果某人决定提起酷刑或虐待投诉，那么他最好向医生求助，因为一般来说，向医生咨询是私下进行的，而如果他/她曾受到伤害，医生更方便对他/她进行检查，并在相应的报告中证实伤害的存在。从预防的角度来说，医生定期私下对警察分局里的被拘留者进行体检，可防止警官采取酷刑和虐待行为。就这一点而言，医疗检查应是私密的，除非绝对必要，警察不应在场。

92.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所有受访警察分局都没有对被拘留者进行体检的做法。在其中一所警察分局里，一名被拘留者让查访人员看了最近被殴打的伤痕，说他在被逮捕和拘留的早期曾遭受警察暴打。他还说，当数小时后他被带到医院处理伤口时，警察――医疗检查时在场――强迫他说受伤是摔倒所致。接受单独询问的警务人员称，受伤是由于家庭争吵引起的。这个例子突显了在拘留开始阶段进行私密的医疗检查的必要性。这种做法如果存在，将有助于确定伤害的原因和责任。

93.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指出必须尊重被剥夺自由者接受医生检查的权利，建议缔约国将该项权利载入法律。[[29]](#footnote-29)

94.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向有关当局建议，让所有被拘留者进入警察分局后尽快获得系统的体检，并让医生将有关人员的健康状况如实记录在为此目的而设立的登记簿上。该项医疗检查应当是免费的。

95.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还建议遵照医疗保密原则进行体检：即在检查期间，除了医务人员以外任何人都不应在场。在特殊情况下，比如当医生认为因医疗或精神问题被拘留者对医务人员构成危险时，可以采取特别安全措施，比如让一名警官在不远处守候。在这种情况下，医生应书面记录做出该决定的原因和在场警官的身份信息。除此以外，警官应保持在能够听到和看到医疗检查情况的范围之外。

96. 同样，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对每位被拘留者进行的医疗检查及其记录应当包括：(a) 个人病史；(b) 所有不适或症状、被检查者对任何受伤的原因说明和应承担责任者的身份信息；(c) 体检结果，包括任何伤害的描述和是否进行了全身检查的说明；以及(d) 医生关于上述三种因素是否彼此吻合的结论。当医生有理由认为存在酷刑和虐待时，应记录在下段所述的登记表上。

97.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建立关于酷刑和虐待指控的全国登记表。登记表至少包括以下信息：(a) 声称的受害人的身份信息(姓名和/或身份证件号码)；(b) 声称的受害人的年龄和性别；(c) 声称的事件发生地点；(d)被指控的伤害者的身份信息，包括其所属国家机构；(e) 所使用的酷刑或虐待方法；(f) 与酷刑和虐待有关的情况；(g) 对声称的受害人进行体检的医生的结论；(h) 根据《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实施体检的结果；以及(i) 与所进行调查有关的信息，包括调查的结果、对责任人的量刑和对受害人的补偿。其他行动者，比如检察官办公室和监测机构，也应当将其发现的酷刑和虐待嫌疑情况通知登记人员。(a)和(b)项所提到的信息应经声称的受害人认可。

98.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独立检查制度。根据该制度，当对被拘留者进行体检的医生有理由认为被检查者曾遭受酷刑和虐待时，拥有资质的法医和心理医生将进行全面调查。

8. 作为防范酷刑和虐待的保障措施的投诉或申诉制度

99. 根据受访警察分局的被拘留者向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提供的信息，没有一位被拘留者曾在被监禁期间提起虐待或酷刑投诉。这是因为他们不知道自己有权这样做，或者因为担心可能遭到报复。而且，所有受访警察分局都没有投诉登记簿。根据受访警官的陈述，警官并没有告知被拘留者他们有权就其所受待遇进行投诉。

100.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指出，任何被拘留者有权就其所受待遇――特别是在遭受酷刑或虐待的情况下――向负责管理拘留场所的有关当局，向其上级以及必要时向适当的监督部门或执法当局提交请愿或申诉，是防范酷刑的一项基本保障措施。[[30]](#footnote-30)

101.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派往警察分局的工作人员应当让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系统地了解他们就其在监禁过程中受到的待遇提出请愿或申诉的权利。每一项请愿或申诉都应得到迅速处理和答复，不得有不当的拖延。必须确保被拘留者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31]](#footnote-31)

102.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还建议巴拉圭当局确保就酷刑和虐待行为进行投诉或申诉的权利能够得到切实的落实，确保保密原则得到适当的遵守。警务人员不得干预投诉程序或筛选提交给主管当局的诉状，不得了解诉状的内容。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制订警官处理投诉的规则，包括向主管当局转递诉状和为起草诉状提供必要材料的义务。

9. 警务人员的工作条件和培训

103. 一再有受访警官告诉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由于薪水很低，他们面临经济困难，并且缔约国未向他们提供开展工作所必要的工具，这意味着他们必须自己购买制服、靴子、武器和笔记本，以及自己购买执行巡逻任务所需要的汽油。

104.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认为，警务人员的经济困难容易导致腐败，因此建议对警察的薪水进行一次审查，以确保达到适当水平。警务人员开展工作所需要的装备必须由当局提供。

105. 授受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面谈的政府当局说，警官缺乏培训，其中一些甚至没有接受过基础教育。据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一份报告称，警官缺乏关于在刑事侦查中获取证据的技巧的培训，这意味着他们严重依赖口供，从而助长了酷刑和虐待手段的使用。[[32]](#footnote-32) 此外，接受面谈的警官自己也说他们没有接受过监禁被拘留者方面的培训。

106.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派往警察分局和其他拘留中心的警务人员和警官都应当接受关于看守被剥夺自由者的适当培训，包括人权培训和正确使用登记表的培训(见上述第74段(c)和(d))。

10. 作为防范酷刑和虐待的保障措施的警察监督制度

107. 根据警察当局提供的信息，巴拉圭并无对被剥夺自由者的拘留条件和待遇进行监督和监测的制度。

108.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认为，监测和监督警察的适当制度是防范虐待的一项重要保障措施。上级警官对被拘留者的待遇缺乏适当监测，可助长一些警官的虐待行为。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因此建议巴拉圭当局建立一套上级警官有效监测和监督警察工作的制度。

109. 即使虐待并不是由上级官员直接命令实施的，但如果上级官员知道或应该知道发生或可能发生酷刑或虐待行为却没有采取合理和必要措施加以阻止，那么他们也不能逃避其下级犯下此种行为应承担的刑事责任。对被拘留者实施酷刑或虐待行为的警官的责任，以及教唆、怂恿和同意或默许此类行为的上级官员的责任，必须通过内部警察监测机制和通过主管的检察机关及司法机关进行充分调查。[[33]](#footnote-33)

11. 物质条件

110.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被剥夺自由者几乎毫无例外地被关押在物质条件极差的环境里。牢房一般都是急需修缮，卫生条件极差。卫生设施经常不能使用，污水横流，许多牢房臭气弥漫。在一些地方，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被告知，被拘留者可以使用警务人员的卫生间。然而，在接受访谈时，所有被拘留者都说没那回事。

111. 自然光和通风都严重不足。床垫数量也远远不能满足被拘留者的需要，他们当中的许多人不得不睡在地板上。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被拘留者得到的床垫非常破旧。大约有一半的设施最多只能偶尔供水。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提醒到，所有的牢房必须达到最低卫生标准，并虑及气候情况，尤其是空气含量、最低地板面积、照明和通风等。[[34]](#footnote-34)

(a) 牢房

112. 亚松森第3警察分局有一个单人牢房，面积大约为2×8m。在牢房的尽头，有一间用一堵墙隔出的公共厕所，似乎并不能使用。垃圾随地乱扔，并可闻及一股强烈的尿味和湿气。天花板上挂着电线，但并没有电灯。通风不足，通过6个非常小的开口进入的空气和自然光非常有限。牢房顶上有一个裂缝，其下面放置着唯一的床垫，已经湿透。在查访时，牢房是空的。警务人员告诉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说，该牢房有时住的人多达5个。

113. 在亚松森第5警察分局，牢房面积大约为2×6m, 内有一间用一堵墙隔出的公共厕所，里面堆满垃圾。牢房非常脏，可闻及一股强烈的尿味。牢房内通风不足，缺乏自然光或人工照明，墙壁上乱涂乱画。在查访时，一名被拘留者刚入住牢房两个小时。

114. 在亚松森第12警察分局，有一个面积大约为4×6.5m的牢房。在查访时，牢房内有3名被拘留者。他们说，有一名警官在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到达警察分局之后不久命令他们清扫牢房。牢房内没有卫生间，可闻及很浓的尿味。照明灯已损坏。

115. 在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查访过的设施中，亚松森女子警察分局的设施是维护得最好的。牢房大(大约为9 × 5m)而干净，空气好，有充足的自然光。在毗邻的地方，有3个卫生间、沐浴器和洗脸盆，非常干净，维护得很好。牢房内有9张床(虽然并非全部都有床垫)、1张桌子和一些椅子。在查访时，牢房内有两名女性被拘留者，但警务人员告诉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说，通常牢房内要住到15名妇女。其中一名受访的拘留者说，她们的待遇很好，警务人员向她们提供食物、水、毛毯、枕头和肥皂。

116. 在亚松森第20警察分局，有一个面积大约为2×4m的牢房，内有一扇窗户，面积大约为40×50cm。牢房里面非常潮湿，可闻到明显的尿味，墙壁上乱涂乱画，随处可见蜘蛛网和昆虫。在查访时，牢房内没有被拘留者，但警官说通常要住上3或4名被拘留者。牢房内没有卫生间。警务人员告诉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说，有3个卫生间(其中两个配有沐浴器)可供被拘留者使用。

117. 亚松森第9警察分局的牢房面积大约为3.5×4.5m。牢房内没有卫生间，可闻及明显的尿味，墙壁上有排泄物污迹。在查访时，牢房内没有被拘留者。据警务人员称，被拘留者如果提出要求，可以使用警务人员的卫生间。

118. 在圣洛伦索第1警察分局，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会见了7名同住在一间面积为4×5m的牢房的被拘留者。该牢房到处都很脏，墙壁乱涂乱画，通风条件也很差。在查访时，牢房内非常闷热。牢房设有一卫生间，用一堵墙隔出，据被拘留者称可以使用。其中一名受访的被拘留者说，几天前牢房里曾住有多达20个人。地上有4张床垫，都非常破旧，其余的被拘留者不得不睡在地板上或坐着。然而，在隔壁一个房间里有4张床垫，无人使用。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向负责的警督说起，要求他出于人道主义让被拘留者使用床垫。该警督――曾让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等待了半个多小时――拒绝了请求却未给出任何合理的解释。

119. 佩德罗胡安卡瓦列罗第3警察分局有一间牢房，面积为1×2米、尿味刺鼻。在查访时――大约为早上10点，牢房内有1名被拘留者，他刚在那里睡了一宿。他说他是睡在地板上的，因为牢房里没有床垫。牢房里也没有卫生间，被拘留者就把尿撒到了墙壁上。牢房的地板几乎全是湿的，使被拘留者更难找到地方休息。牢房的地板上有破碎的玻璃。

120. 圣埃斯塔尼斯劳第8警察分局的牢房面积为5×7m, 在查访时住着11名被拘留者。据说，该牢房最多曾住有25名被拘留者。牢房墙壁有3个很小的凹进处，按设计用作卫生间，但只有其中一处可以使用，卫生状况极其糟糕。尽管牢房内有台吊扇，但仍非常闷热，卫生间传出的气味令人作呕。床垫和床上用品都很脏，数量上也不能满足当时所有被拘留者的需要。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在牢房内发现一些蟑螂和大量的垃圾。唯一的家具是一块长木板，放在支架上，当作桌子，还有一些裁切过的树干，用作凳子。尽管被拘留者可使用的地方非常有限，但牢房仍被用来贮存木材。木材堆放在牢房的尽头，占据了大量的空间。

121. 在Limpio第9警察分局，单间牢房的通风和卫生条件比其他受访警察分局稍好。尽管牢房比较小(1.7×3m)，但两名受访的被拘留者说厕所和洗脸盆都能使用。地板上有一张床垫，供两名被拘留者共同使用。牢房内没有椅子或其他任何类型的家具。

122. 总体而言，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发现，警察分局设施的整体物质条件与留给被拘留者的区域的条件之间差异很大。大多数受访警察分局都设在有良好条件的市政建筑内，房屋宽敞而干净。为工作人员预留的场所虽然不一定很大，但很体面。另一方面，为被拘留者预留的场所总是要小得多，并且肮脏、潮湿，明显失修。同时，在各地(比如，亚松森第9警察分局或圣埃斯塔尼斯劳第8警察分局)，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还发现有一些宽敞、通风良好和不潮湿的地方，但却未被使用或充分使用。

123. 受访警察分局的工作人员告知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被拘留的未成年人没有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而是关押在办公室或警察分局的院子里。在对警察分局进行查访期间，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并未见到任何未成年人，但一些受访的被拘留者称曾与他们同住一牢房。

(b) 食物

124. 在大部分受访警察分局，除亚松森女子警察分局和Limpio第9警察分局以外，被拘留者都必须自己获取食物：或者由其家人带来――如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在查访某些警察分局时发现的那样，或者让工作人员帮忙买。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听到一些指控，称工作人员通常要为该项服务索取最高达5 000瓜拉尼的服务费。

125. 在圣埃斯塔尼斯劳第8警察分局――那里的被拘留者被关押时间最长达数月，被拘留者和主管当局均向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证实，被拘留者必须自己获取食物。据负责的官员称，警察分局并没有向这些被法院下令监禁数月之久的被拘留者提供食物的预算。

(c) 饮用水的获得

126. 在获得饮用水方面，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发现，除了亚松森女子警察分局以外，所有被视查牢房都没有向被拘留者提供可以直接获得饮用水的水龙头。因此饮用水供应由负责管理被拘留者的官员决定。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在一些地方，牢房里曾为被拘留者提供过一瓶水。在另一些地方，受访被拘留者抱怨没有获得足够的水喝。

(d) 身体锻炼

127. 除了有些警察分局允许利用短暂时间外出如厕之外，警察分局里的被拘留者在拘留期间不能离开牢房。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没有从警察那里了解到任何关于被拘留者有机会进行身体锻炼和娱乐的信息。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认为，应当尽可能为那些被剥夺自由超过24小时的人员提供锻炼身体的机会。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大多数被视查的警察分局都有适合锻炼身体的设施，比如花园或宽敞的院子。

128.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认为，囚犯尊严和非人道待遇之间的界线往往只是一点点善意和最低限度的财政资源的事情。鉴于上述原因，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

(a) 尽快对关押有被拘留者的警察分局进行审计，以确定如何以少量费用对现有设施中的拘留场所进行改善；

(b) 审计工作应当由从迄今为止参与查访监狱的各部门抽调的人员组成的多学科工作队进行；

(c) 立即改善牢房的物质条件，特别是在最小地板面积、空气含量、照明和通风方面；

(d) 向警察分局提供用于为被拘留者购买食物的预算。被拘留者每天应当至少能吃上具有足够养营价值的两顿饭，以维持健康和体力；

(e) 每天定时并免费地为被剥夺自由者提供至少两升饮用水；

(f) 被剥夺自由者应能够定时如厕和沐浴；应当为必须在拘留场所过夜者提供有床垫的床；牢房应由警察分局的工作人员定期清扫。卫生设施应当充足，能够随时满足每位囚犯清洁和体面地大小便的需要；[[35]](#footnote-35)

(g) 在有条件的地方，应向被拘留在警察分局内超过24小时的人员提供每天至少1小时室外锻炼的机会。[[36]](#footnote-36)

12. 保健

129.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查访的所有警察分局没有一家配有医务人员。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被告知，如果被拘留者出现健康问题，就会被转送到附近的医院(见上文第92段)。受访的被拘留者称，就医机会少之又少，只有在非常严重的情况下才能得到允许。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关切的是，被拘留者能否获得医疗保健是由未经医疗培训的警务人员决定的。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提醒说，根据国际人权标准，被拘留者必须在必要时获得免费的医疗保健和治疗。[[37]](#footnote-37)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除非警务人员接受过一定的医疗培训，能够诊断被拘留者的病症，否则他们应立即批准被拘留者提出的任何就医请求。

13. 警察分局中的长期拘留

130.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在查访圣埃斯塔尼斯劳第8警察分局时注意到，将被拘留者关押长达数月之久是非常普遍的做法，其中一些是通过法院令以审前羁押的名义被关押的。尽管如此，警察分局却没有维持被拘留者膳食的预算，他们或由他们的家人提供食物，或者只能依靠负责看管他们的警务人员的善心。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对有能力长期看管这些被拘留者的工作人员的缺乏表示关切，这意味着警察被迫从事实际上属于监禁的工作，而他们却没有经过这方面的培训。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从一些民间社会团体的成员那里获悉，其他警察分局的情况也是如此。

131. 根据它查阅的登记簿和受访警务人员的陈述，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发现圣埃斯塔尼斯劳第8警察分局经常关押有妇女，有时长达数月，尽管并无适当的基础设施和看管她们的女性警官。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获悉，被拘留的女性被关押在一个面积大约为4m2的房间内。这本来被设计为探视室，没有窗户，只有一张桌子和一把椅子作为家具。在查访时，警察分局关押着一名妇女，但却没有对拘留情况进行登记。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向缔约国建议将女性被拘留者转移到合适的警察分局，这些警察分局必须有女警官负责看管，必须有适当的设施，以确保将她们与男性被拘留者隔开。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增加警察分局的女警员。

132.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查访了国家警察特别任务股。它最初被设计为防暴警察、骑警和警犬培训中心，但实际上却被用来关押包括前警察在内的一些囚犯。接受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面谈的警察说，目前缺乏执行监狱工作的资金或培训，用于关押囚犯的楼房不合适，它们占用了警察的宿舍。他们称，负责监狱系统的司法和劳工部根本没有为国家警察特别任务股划拨用于供养囚犯的预算。这意味着囚犯不得不依靠自己的家人提供食物，或者依靠善良和仁慈的警官将自己的食物分给他们。一些无人探视的受访囚犯说，警察只分别供给他们两片饼干作为午餐和晚餐，有时供给茶和两片饼干作为早餐。一些囚犯还说，由于最近有人逃跑，他们每日的室外放风已被取消，每天只获准在走廊里呆上一个小时，其余时间就一直被锁在牢房里。

133.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终止国家警察局内的长期拘留做法，将此作为急需解决的事项。他们还建议立即将在等待审判期间遭到预防性羁押的被关押者转移到能够将他们与已被定罪囚犯分隔开来的监狱。为此，成员国应当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以符合人格尊严的条件关押被拘留者。

14. 对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指控

134.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收到一些自称曾遭受国家警官的酷刑或虐待的人提供的各种证据。这种行为通常是在拘留开始的最初几个小时里，在逮捕或押解到警察分局的过程中或就在警察分局里发生。有时，有关警官并没有制服，而是穿着便装。据受访者称，酷刑或虐待的目的是为了获取供词、供出其他人或提供所谓赃物的下落。

135.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发现，被拘留者举报的酷刑和虐待办法存在一些共同之处。他们反复称，普遍使用的技术包括使用塑料袋窒息(“干淹”法)，有时还剥光衣服、击打气管、敲打耳朵和颈背以及挤压睾丸。有一名受访的被拘留者详细描述了两名警察如何将他带到警察分局的一个房间里，强迫他跪下，并将一个白色塑料袋包住他的头部以使他窒息。被拘留者估计窒息惩罚持续了1分或1分半钟，其间他想“他快要死了”。警察威胁说要挤压他的睾丸。拘留者指认了实施这些行为的人，尽管在查访期间他们并不在警察分局。

136. 另一个受访的被拘留者举报称曾在另一所警察分局遭受类似酷刑。警察试图用塑料袋让他窒息。由于被拘留者奋力将前四个塑料袋弄破，最终他又被一个更厚的袋子罩住。他的睾丸也被用力地挤压，以至他感觉腹部剧烈疼痛。

137. 在整个地区的各警察分局，所有受访的未成年人都说曾在被逮捕和拘留期间遭受酷刑和虐待。他们都举报说曾在街上被警察殴打。据有关未成年人的再三指控，警官经常开着私车、穿着便衣在街上巡逻。其中一些受访的未成年人在被警察拘留的最初数小时里曾被剥光衣服和遭受“干淹”待遇。

138. 其中一名受访的妇女说，她在被警察拘留期间曾遭受一名男警察虐待。该男警察要求与她进行口交以换取更好的待遇，并击打她的腹部和猛扯她的头发。

139. 一些受访的被拘留者描述了他们如何被击打脚掌(falaqa*)*，其中一名被拘留者的脚掌曾被台球杆击打。另一名受访的被拘留者讲述了警察如何将其牢房的地板弄湿，然后拿出一根电线威胁说要电死他。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发现，在牢房门前就悬挂有一根电线――看不出有任何具体用途。

140. 一名被长期拘留的受访者说，曾对他实施酷刑的人就是当时看守牢房的人，这使他回忆起曾遭受的酷刑。除了上述糟糕的拘留条件之外，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还发现警察使用的其他一些类型的虐待手段。在其中一所受访警察分局，警察强迫一名刚到的被拘留者在进入牢房之前用手捡拾警察分局院子里的垃圾。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看不出警察以这种方式对待被拘留者有何正当理由；小组委员会认为，这已构成虐待。在另一所受访警察分局，警长认为对被拘留者进行“矫正性”殴打是可以接受和自然的。关于这些问题，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提请注意这与国家警察当局所作陈述不符。后者宣称不能容忍酷刑和虐待行为以及不包庇施行者，任何施行者都将受到调查，并在调查期间被停职。[[38]](#footnote-38)

141. 所有受访的被拘留者都未曾提出过有关酷刑或虐待的投诉，即使他们当中有些人本可以在检察官办公室进行听讯时这样做。他们说是担心报复或获得的救济不起作用。关于这个问题，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强调说，应采取措施确保投诉酷刑或虐待行为者得到保护，不会遭到可能的报复。[[39]](#footnote-39)

142.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认为，受访的被拘留者提到的一些做法――比如“干淹”法和挤压睾丸――并非孤立的事件，而是国家警察在拘留发生最初数小时内的普遍和惯用做法。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对这方面的模式化表示高度关切，因为在全国不同地区随机调查的人员都描述了同样的方式。[[40]](#footnote-40)

143. 从防范的角度来看，承认在逮捕、调查和拘留期间存在警察施行酷刑或虐待的风险非常重要。同样，必须明确，这种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能容忍的，施行者必将受惩，从而排除任何有罪不罚的可能性。

144. 鉴于上述情况，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

(a) 对警察进行关于绝对和强令禁止一切形式的酷刑和虐待的明确、专门和定期教育，并将这些禁令列入与警务人员的职责和职能有关的一般守则或指令中；[[41]](#footnote-41)

(b)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12条和第16条规定的缔约国应承担的义务，在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存在酷刑或虐待行为时进行及时和公正的调查。即使没有接到正式投诉，也要进行这种调查；

(c) 全国所有警察分局和警察单位都应提供和公开关于禁止酷刑和虐待以及如何和到何处起诉这种行为的信息；

(d) 为了减少有罪不罚现象，在执行公务中未穿制服(穿“便衣”)的警察，在实施逮捕和押解被剥夺自由者的时候，必须表明自己的姓名和警衔。作为一般守则，应在适当的登记簿中注明负责执行剥夺自由行动或看管被剥夺自由者的警官的身份。

B. 监狱

145.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查访了阿曼拜省亚松森的Tacumbú国家监狱，以及佩德罗胡安卡瓦列罗地区监狱。

146.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成功地对佩德罗胡安卡瓦列罗地区监狱进行了全面检查，并设法对监狱区进行了全面了解，包括儿童、妇女和男子住所。在Tacumbú国家监狱，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对大部分配楼进行了查访，但未能进行全面检查，因为监狱很大。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与两个监狱的大多数囚犯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了面谈，包括与监狱长和医务人员的面谈。各当局始终保持着开放和合作的姿态。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从亚松森Tacumbú国家监狱和佩德罗胡安卡瓦列罗地区监狱的现有条件看，巴拉圭违反了其国际义务。这一结论尤其将在随后的段落中加以证实。

1. 过度拥挤

147.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不无担心地说，拥挤不堪是两所被访监狱的长期问题。

148. 在小组委员会的查访期间，Tacumbú国家监狱有3 008名囚犯，而该监狱只能容纳1 200名囚犯。结果，大多数囚犯都没有床位，因而不得不睡在地上。例如，已知和登记的走廊囚犯(*pasilleros*)有268名，这些囚犯睡在狱外的院子和走廊中，没有被分配到任何配楼。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与大多数走廊囚犯进行了面谈，发现这部分囚犯的生活条件非常恶劣，他们是最贫困的，也是最脆弱的。

149. 在查访完监狱后，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成员和Tacumbú国家监狱的狱长之间进行了具有建设意义的会谈，在会谈期间，监狱长告诉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成员说，他们计划在一块现名为“*ex sotano*”的场地上新建一个配楼，并在现有D区配楼中增设床位和床垫。监狱长还宣称，他们计划将Tacumbú监狱的部分囚犯转到Emboscada监狱，Emboscada监狱不久就会投入运营，可容纳135名囚犯。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要求巴拉圭当局提供有关这些计划的进展和实施情况，并建议立即实施这些计划，以确保每名囚犯都有权享有一个单独的床位和足够的个人床上用品。[[42]](#footnote-42) 缔约国必须立即解决走廊囚犯问题。

150.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向所有囚犯，包括隔离监禁囚犯，提供床位和适当的床垫。

151.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在佩德罗胡安卡瓦列罗地区监狱，儿童区和妇女区以栅栏与成年男子区分开。据受访囚犯称，成年囚犯和监狱工作人员都不会进入这些区域。但一名囚犯指出，尽管他是未成年人，但他却曾经因为没有身份证，而在成人区关押了一个月。此外，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在查访的两所监狱中，已定罪囚犯都没有与审前拘留人员分开，审前拘留人员约占狱中人员的80%。

152.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指出，未能将已定罪囚犯与待审囚犯隔开，或者未能将成人与儿童隔开，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0条的规定。因此，建议巴拉圭当局确保将不同类别的囚犯关押在不同机构中，或同一机构的不同部门中。[[43]](#footnote-43)

2. 登记制度

153.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对两所到访监狱的登记制度进行了检查，并与负责登记和更新记录的监狱工作人员进行了谈话。

154. 佩德罗胡安卡瓦列罗地区监狱存有“记事簿”，这是一个标有页码的笔记本，其中记录了看守姓名，以及与监狱工作人员和囚犯有关的其他信息，同时还有监狱看守的签名。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该登记簿有空白未填的内容。另外，还查看了处罚登记簿，内容包括隔离监禁囚犯的姓名、犯罪类型和主管签字；但没有系统记录处罚期限。

155. Tacumbú国家监狱存有家属和公设辩护人的探访记录，但没有私人律师的探访记录。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还查看了有页码的违纪记录簿，内容包括签字、处分说明(所有情况下的处分都为隔离监禁)以及隔离监禁的囚犯人数。

156.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建立统一的出入登记制度，采用装订成册和编页码的登记簿形式，明确列出在监人员身份、逮捕理由、发出逮捕令的当局以及入狱和出狱的日期和时间。[[44]](#footnote-44) 应为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如何使用登记簿的指示，以免记录之间出现空白未填的问题。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还建议建立统一的违纪登记制度，列明违纪者身份、所受处分、处罚期限和主管官员。

3. 监狱管理、腐败和特权制

157.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在与两所监狱的众多囚犯进行面谈后发现，囚犯必须对任何类型的好处付费。

158. 在Tacumbú国家监狱，腐败和特权制的制度化和精细化程度已经到了令人吃惊的地步。根据囚犯陈述，进入Tacumbú国家监狱，首先要接受“筛选”，然后才被送往相应的配楼。监狱工作人员甚至会在新人入狱时，询问他们是否愿意前往“条件好的配楼”。如果愿意支付100万以上的瓜拉尼，则可以直接转往更舒服的狱所。否则将被送往6号岗看守室，由这里的工作人员了解囚犯到底愿意为某个配楼的住宿支付多少钱，然后根据答复，将这些囚犯送往指定的配楼，这些配楼的费用在50 000-500 000拉瓜尼之间。[[45]](#footnote-45) 到了指定配楼后，再由监狱看守将新来囚犯交给囚室的囚犯头领(*capataz*)。新来囚犯要为所在配楼支付入狱费，以便分给囚犯头领和监狱看守。从这一刻起囚犯就迫切需要筹钱以支付必要的费用。

159.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查访了Tacumbú国家监狱的贵宾楼，其物质条件大大好于该监狱的其他配楼，这主要表现在：使用面积、卫生间功能、大量的电子设备、来自中心外部的众多人员和丰富的食品供应等方面。没有监狱当局的同意或积极参与，不可能存在这种条件。这证明，该监狱除了其他配楼不人道的生活条件外，还存在着与之相对的优越生活条件。在条件不那么恶劣的宿舍，以及优待区，监狱条件成了抬高空间价格的威胁和诱因。

160. 监禁当局将Tacumbú国家监狱的物质条件差别视为常态，这可以从监狱长提交给最高法院的保安主任报告中明显看出。该报告指出，Libertad和Lira为“条件好的”配楼，这说明监狱当局认为存在不同类型的住宿条件是理所当然的。

161. 在Tacumbú国家监狱，囚犯们众口一词地宣称，每周还要向囚犯头领支付一定金额的配楼清洁费。囚犯如果不支付入狱费或每周的各种缴费，则会被赶出所在配楼，沦为走廊囚犯。

162. 上述腐败和特权制已蔓延到监狱日常生活的所有方面，包括取得床位、床垫、食品和药品；看病甚至工作机会。根据各类被拘留者的申述，100个左右的工作岗位只提供给那些愿意为岗位和劳动工具付费的人员。

163.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认为腐败既是酷刑和虐待的原因也是其结果。人们被迫走进腐败和特权制，然后又为免受虐待之苦而陷入腐败。如果不同流合污，则要受虐待甚至酷刑之苦。腐败还能封人口舌、阻止申诉和确保有罪不罚。一个腐败体系如果像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所观察的那么封闭和复杂，那么不仅没有办法不进去，而且进去后无路可逃。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还认为，监狱看守的低工资恶化了这一现象。[[46]](#footnote-46)

164. 在这方面，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也要强调积极的一面：新任监狱当局意识到了腐败问题，他们公开谈论这一问题，而且似乎有决心克服这一问题。这本身就是迈出了关键的第一步。不过，鉴于腐败的广度和深度，不仅需要有进行有意义的改革的高度的政治承诺和决心，而且需要彻底更新监狱工作人员。

165. 有鉴于此，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

(a) 由最高当局通过一项严厉透明的反腐监狱政策；

(b) 对监狱官员、监督人员和监狱管理层进行培训，并向监狱工作人员支付适当的工资；

(c) 通过各项措施促进民间社会和媒体代表的访问，以此作为外部监督的一种手段；

(d) 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一) 监督囚室和床位的分配情况，确保所有囚犯都有一个无需付费的像样床位；

(二) 禁止监狱工作人员携带现金，监督这项禁止规定的实施情况；

(三) 在囚犯的个人档案中记录其被分派的配楼以及分配理由。

166. 根据众口一词的陈述，在Tacumbú国家监狱，毒品，尤其是大麻和可卡因及其衍生物(快克)很普遍。医务人员估计，大约有30%的囚犯经常使用这些药物。监狱中毒品使用广泛，刀具数量众多，这说明有必要加强安全保障。

167.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监狱当局不仅要加强安保和反腐，而且还要协力防止毒品被带入监狱，查明毒品进入途径，展开宣传活动劝说囚犯放弃这些药物的使用。同时，还应推出个人戒毒计划和重新融入家庭的疗法。

168.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从医疗记录中得知，2008年有20名被拘留者死在Tacumbú监狱。其中有9人死于刀伤，2人曾被关押在隔离监禁楼。据医务人员的估计，大约有四分之一的被拘留者死于各种创伤，主要是被拘留者敌对帮派之间的斗殴所致。监狱长提供的信息显示，在2008年进行的一次搜查中，大约没收了2 000把刀具。

169.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适当增加Tacumbú国家监狱的监狱看守人数，以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安全，尊重他们不受伤害的权利。

4. 健康

170.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发现，所查访的监狱没有确保被拘留者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

171. 在入狱时进行体检尤其重要。首先，在有关人员来自警察分局时，体检有助于防止酷刑和虐待，因为根据体检，可以了解是否存在以前被虐待的迹象，然后确定伤害是在什么时候发生的。此外，还可借助于体检这一良机，评估囚犯健康状况和医疗需求，实施自愿检查，提供性传染疾病咨询，以及预防性传染疾病和其他传染病或毒瘾的信息。

172. 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入狱时的体检属于常规检查，取决于医务人员的有无。有关机构一旦有了医务人员，就会实施体检。Tacumbú国家监狱诊所的工作人员告诉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在入狱时，首先由三名在诊所帮忙的囚犯记录入狱人员的姓名和其他个人信息以及指定的任何健康问题。如果没有健康问题，狱医将在第二天进行检查。但受访囚犯否认入狱时接受过体检。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担心囚犯的医疗机会是由诊所帮忙的囚犯自行决定的，因此认为，所有囚犯都必须在入狱时，或在入狱后尽早由一名医生进行检查。[[47]](#footnote-47)

173.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医疗从业人员应在囚犯入狱时对所有囚犯进行体检。检查必须在一般问卷的基础上进行，除了包括一般的健康问题外，还必须包括近期遭遇的任何暴力行为。医疗从业人员还必须对囚犯进行全面体检，包括全身检查。如果病人身上有暴力行为的痕迹，医疗从业人员必须进行评定，了解病人对这类行为的叙述是否与体检结果一致。如果有理由相信以前发生过酷刑或虐待，那么医疗从业人员必须将这类信息记入第97段所述的登记簿中。

174. 如上所述，除了医务人员外，Tacumbú国家监狱诊所还聘用了三名囚犯帮忙分发处方药和建立病历。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承认，将这种工作托付给囚犯可能有利于他们未来重新融入社会；但同时担心，这种做法将会破坏医疗的机密性。机密性对于取得病人的信任至关重要，与隐私权密切相关。在现有体系中，由医疗从业人员以外的囚犯进行初步查问，这可能会让病人对诊所缺乏信任，从而降低病人提供的信息的准确度。此外，还有可能错失良机，不再有机会收集到有关囚犯当前疾病(如，肺结核)和入狱前遭遇暴力行为的信息。在缺药的情况下，囚犯如果认为其同狱囚犯没有必要用药，那么这可能会让该囚犯陷入困境。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囚犯病历应严加保密，只有医务人员才能接触。

175. 在将医疗设备申请与审核过的收据进行比较后，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发现，收到的设备不能满足需求。不过，基本药品还算充足。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增加药品供应，以满足处方要求。在缺药的情况下，医生应确定病人用药的先后顺序。

176.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发现，佩德罗胡安卡瓦列罗地区监狱的药品存货充足。与监狱工作人员的谈话显示，这并不是该监狱的通常情况，药品是在小组委员会查访的前三天送到的。

177. 两所监狱的工作人员都说，看病不受限制而且是免费的。但囚犯的证词否认了这一点。在Tacumbú国家监狱，囚犯说，上一次诊所要支付5 000瓜拉尼的费用。而在佩德罗胡安卡瓦列罗地区监狱，一些囚犯说，他们曾经因为要求看病而被打过或被隔离监禁过。对此，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深表担心，因为大量囚犯都有明显的健康问题，尤其是体重下降、咳嗽和皮肤感染。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强调，必须尊重囚犯随时免费看病的权利，[[48]](#footnote-48) 同时建议采取措施实现这种权利。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让囚犯能够寻求专业的医疗帮助，不应让看守或其他囚犯阻碍或过滤掉他们的看病请求。

178. 在与各当局和医务人员的谈话期间，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发现，巴拉圭监狱要么缺乏关于艾滋病毒阳性囚犯数量的信息，要么现有信息存在明显不准确的问题。[[49]](#footnote-49) 在Tacumbú国家监狱，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肺结核是在诊所诊断的，治疗则要按照国家规定在专科医生的监督下进行。在诊断为艾滋病毒阳性的9名人员中，有5名正在接受治疗。肺结核是Tacumbú国家监狱面临的严重问题，因为该疾病的发生率远远高于巴拉圭人口，监狱没有对肺结核进行常规检查。佩德罗胡安卡瓦列罗地区监狱有将近200名的在狱人口，但当局不清楚是否有艾滋病毒阳性囚犯。有两名被拘留者患有肺结核，而且正在接受治疗。据监狱长说，患有肺结核的囚犯将在隔离两周之后，返回其所在的配楼。

179.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所有囚犯都应有机会利用移动X光机拍片检查肺结核，同时应对检查结果呈阳性的囚犯进行治疗。与肺结核感染者同住一室的囚犯，如果没有打过疫苗，应在三个月后进行二次X光检查和结核菌素试验。这种措施应定期重复进行，以防止病情的进一步爆发。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应在自愿基础上为所有囚犯免费提供艾滋病毒检查。检查结果应保密，附有检查意见，而且只有在囚犯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给予帮助。[[50]](#footnote-50)

180.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得知，Tacumbú国家监狱计划建立一个健康促进系统，并由经过这方面培训的囚犯进行监督。小组委员会要求提供有关该系统进展的信息，尤其是有关传染病如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肺结核控制情况的信息。

181.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查访了Tacumbú国家监狱中智障囚犯所在的配楼，该配楼还比较干净。不过，某些床和配楼屋顶需要维修，而且没有为病人组织任何形式的活动。在讨论期间，监狱长还提到了智障人员的治疗与法律发生冲突时，法律规定不明确所带来的问题，有几次都是因为该问题而使转往精神病院的囚犯重又转回到Tacumbú国家监狱。他还说，对于这类囚犯，监狱没有熟练的专科医生和适当的药物。

182.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巴拉圭应针对那些被剥夺了自由和/或正在接受非自愿治疗的智障病人通过一项立法，以确保他们的权利。小组委员进一步建议，应将那些被剥夺了自由的智障人员尽快转往医疗管理下的专业机构。[[51]](#footnote-51) 小组委员会还建议维修Tacumbú国家监狱智障囚犯所在配楼的家具和屋顶，并为那些能够和愿意参与的病人组织活动方案。

5. 物质条件

183. 住宿、膳食和卫生等因素可促进被剥夺自由者和监狱工作人员的尊严和福利。在物质条件不达标与过度拥挤问题并存的情况下，两者都会对监狱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并会引起囚犯之间、囚犯和监狱工作人员之间的紧张局面。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查访了两所监狱的囚室、宿舍、公共区、厨房和厕所，结果发现，这些地方的状况普遍很糟，无论是从维修方面，还是从卫生方面来说，都是如此。大多数配楼都没有自然光或适当的通风，而且十分拥挤。小组委员会的结论是，监狱的物质条件不符合国家立法(尤其是第210/1970号《监狱法》)和相关国际标准的规定。

184. Tacumbú国家监狱的隔离监禁室状况尤其糟糕。三个囚室各自的面积大约为2.5X 2.5 m²，其中一间囚室竟挤了5名囚犯。没有一间浴室能够正常使用，而且有两间浴室一直在漏水。囚犯说，里面还有老鼠。囚室不通风，里面散发着臭烘烘的热气，几乎让人窒息。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采访了11名囚犯，出于各种原因(包括与其他囚犯冲突、不遵守监狱工作人员指令、设法逃跑和私藏刀具或毒品)，这些囚犯被关押在隔离监禁楼。其中一名囚犯已被隔离监禁了近三个月，然而监狱条例和(第210/1970号)《监狱法》所规定的最长隔离监禁时间却为30天。所有受访囚犯都证实，监狱工作人员要求囚犯为离开隔离监禁楼支付大笔的费用。医务官员应每天探望隔离监禁的囚犯，[[52]](#footnote-52) 这种探望应有利于囚犯健康。此外，囚犯每天隔离监禁时间超过12小时的，应有至少一个小时的室外活动。

185.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指出，长时间的隔离监禁可能会构成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53]](#footnote-53) 建议缔约国严格限制利用隔离监禁来惩罚被剥夺自由者的做法。[[54]](#footnote-54) 不应对未成年人或智障人士实施隔离监禁。[[55]](#footnote-55)

186. 在与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讨论后，Tacumbú国家监狱的监狱长当场决定将隔离监禁楼11名轻度违纪囚犯中的8名转为普通监狱管理，并将其余3名囚犯转到了条件更好的囚室。监狱长还向小组委员会提供了一份新建隔离监禁室的计划，他说，建造工作很快就会开始。小组委员会根据公共领域的信息发现，Alcatraz楼的隔离监禁室已在其查访的一周后永久关闭了。**小**组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希望缔约国提供有关该楼确实关闭的确认信息，以及有关工程进展和新建隔离监禁室大致启用日期的信息。

187. 在佩德罗胡安卡瓦列罗地区监狱，B1配楼的条件最糟糕。除了过于拥挤外，楼体不仅有漏缝，而且还有大量昆虫出没。此外，囚犯做饭的厨房也肮脏不堪，炊具质量很差。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有机会查访了新监狱楼，该楼已接近完工，无疑符合囚犯住宿的最低国际标准。小组委员会建议应加快该楼的完工速度，并对现有配楼的关闭予以高度重视。

188. 总体上说，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起草和发布一项有关监狱问题的行动计划，以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计划应包括：检查巴拉圭监狱设施的物质条件，以制订和实施有关建筑物清洁、改造和翻新的计划。尤其是，应解决以下问题：

(a) 所有被剥夺自由者都应有一张床和床垫，应有足够的床上用品，并且得到适当维护和定期更换，以确保干净；

(b) 应确保囚室和宿舍的通风，空气容量、最低地板面积、照明和自然采光；

(c) 应为囚犯提供足够的、经过适当维修的卫生设施，卫生设施应足以满足个人卫生、洗衣和处理垃圾方面的需要；

(a) 卫生设施

189. 查访的大多数卫生设施都已失修。多数设施都堆满了大小便，恶臭有时会弥漫整个配楼。考虑到所查访监狱的囚犯人数，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认为，现有卫生设施不够。

190. 据观察，Tacumbú国家监狱D区各配楼(mixta baja、ex comedor和cuadrilátero)的厕所设施最糟糕：公共厕所的管道堵塞，污水横流；里面根本不通风，供水也是不定期的或间断的。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夜间查访时发现，这些地方没有电灯，里面一片漆黑。厕所没有门，也就是说，囚犯上厕所时无隐私可言。由于缺水的缘故，囚犯自身也不能保持应有的干净。

191. 在查访结束后，监狱长向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保证，上述配楼的卫生设施将在一周内进行维修。小组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提供信息，以确认这些设施的确按照许诺得到了维修。小组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增加卫生设施数量，[[56]](#footnote-56) 并对所有破损厕所进行抢修和定期维修，同时对整个监狱配楼的设施进行全面打扫。

(b) 食品

192. 在两所监狱中，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都收到了囚犯对食品质量的投诉，他们将这些食品称为“猪食”。小组委员会查访了两所监狱的厨房，并去现场看了晚餐的分发情况，最后得出结论认为，食品质量和分发方式都不令人满意，有时是羞辱性的。在Tacumbú国家监狱的综合楼，小组委员会观看了分发食品的情况，食品装在肮脏的大罐中，是用改装的塑料瓶在卫生间分发的。几名囚犯说，因为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来访的缘故，那天的食物比较好。几乎所有受访囚犯都说，他们来到监狱后体重下降了，因为食物营养很差。一名受访者说，他不得不吃垃圾中的食物。在佩德罗胡安卡瓦列罗地区监狱，小组委员会发现，食物是由一名囚犯准备的，卫生条件糟糕得令人震惊，而且缺乏必要的设备。两所监狱都有囚犯经营的小店，有条件的囚犯可以在这里买到质量更好的食品。

193.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为囚犯膳食分拨足够的预算资金，并通过必要的监督机制确保所购食品不仅是有营养的，而且是有效地分配给了所有囚犯，同时还是以适当和体面的方式进行准备和分发的。小组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提供按监狱开列的、分配给监狱总局的年度膳食预算信息。小组委员会还希望缔约国就所采取的措施提供明确信息，以确保预算使用的透明和有效。

6. 监狱工作人员

194.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查访的两所监狱都缺少工作人员。在佩德罗胡安卡瓦列罗地区监狱，每班由8名监狱官员监督190名成人囚犯。在Tacumbú国家监狱，每班由30名监狱官员负责监督3 000多名囚犯。在查访期间，30名官员中有24名官员在岗，6名请病假或在度假。这些数据与官方资料提供的数据不一致，官方资料称，Tacumbú国家监狱每班共有50名监狱官员。根据有关当局的陈述，这种差异是因为有些工作人员实际上被派去执行国家组织结构内的其他任务了。

195. 根据两所监狱当局和受访工作人员提供的信息，工作人员普遍缺乏入职培训和在职培训。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从收到的信息中得知，缔约国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组织了一个旨在为50名监狱官员提供人权培训的项目。小组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扩展这类项目，以面向所有在职监狱官员。

196.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应增加监狱官员人数，以确保监狱的总体安全、工作人员本身的安全以及囚犯的安全，使囚犯免受其他囚犯潜在暴力行为的威胁。小组委员会根据最低国际标准进一步建议，工作人员应获得足够的工资，接受一般职责和专门职责方面的培训，参加理论和实践测试，以测定他们从事这类服务的能力。[[57]](#footnote-57)

197.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国家应考虑是否有可能开设监狱服务学习课程，以提高监狱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准。

7. 纪律和惩罚

198. 除了《刑法典》对所列违纪行为规定的处分外，被剥夺自由者还要按照第210/170号《监狱法》的规定接受处分。这些处分可能包括：(a) 警告；(b) 全部或部分丧失优待；(c) 监禁在自己的囚室中，减少福利待遇；(d) 30天以内的隔离监禁；(e) 安置到待遇更苛刻的小组；(f) 转至其他类型的机构。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尽管《监狱法》规定了可以适用哪些处分，但却没有规定哪些行为构成违纪，这可能会使处分的运用具有任意性。

199. 在与Tacumbú国家监狱的监狱长会谈时，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得知，处罚条例是有的，但却不能提供，因为那天行政负责人不在。根据这位监狱长的说法，所命令的处罚通常是隔离监禁――可能会监禁在6号岗的看守室和/或隔离监禁楼，前者针对轻度违纪者，而后者针对严重违纪者，如：杀人、身体伤害或与监狱工作人员冲突。按照《监狱法》的要求，编有页码的登记簿对隔离监禁的囚犯作了记录，上面有签名，还有关于所犯违纪行为的说明。

200.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要求提供一份处罚条例复印件，以及一份有关处罚实施程序和发出处罚命令的负责部门的更详细资料。此外，小组委员会建议，所有监狱都应该有纪律条例，规定(a) 构成违纪行为的形式；(b) 可能带来的处罚类型和期限；(c) 有权进行这种处罚的机构。[[58]](#footnote-58) 任何纪律措施的应用都应遵照条例规定，并给所有囚犯一份条例的复印件。小组委员会建议，在采取纪律处分前，所有被剥夺自由者都享有听证权，并有权要求将这种处分提交给上级当局复审。[[59]](#footnote-59)

8. 工作、文化和教育活动

201.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在所查访的两所监狱中，即使有工作、文化和教育活动，这种活动的机会也很少。

202. 在佩德罗胡安卡瓦列罗地区监狱，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发现，6名女囚犯挤在一个由睡眠区、卫生间和厨房组成的极小空间里。旁边是一个带有钢丝网的半开屋子，囚犯可在上午6点至下午6点之间来到这个屋子。其他时间这个屋子是关闭的。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得知，这是为了防止囚犯逃跑而采取的一种安全措施。囚犯每周到院子里放风的时间只有两个小时，其余时间则被关在前面所说的地方。被采访的所有囚犯都说，这个地方以前曾住过22名囚犯。

203.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拘留在同一监狱中的未成年人每天上两个半小时的课，每天可以出去放风，每周进行一次体育锻炼。

204. Tacumbú国家监狱提供了100个左右的岗位，如本报告第162段所述，这些岗位提供给那些愿意按要求支付回扣的囚犯(从3 000多名囚犯中选取)。至于教育活动，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从Tacumbú监狱长那里得知，面向500名囚犯的课程已于8天前在监狱里开始，未来囚犯人数有望增加到1 500人。

205.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巴拉圭当局应按最低国际标准，确保所有(男女)囚犯每天至少有1个小时的适当室外活动。[[60]](#footnote-60) 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应为所有囚犯提供工作、教育和文化活动机会，应提供一个拥有足够多的教育和娱乐书籍的图书馆。[[61]](#footnote-61)

9. 与外界联系

206. 被剥夺自由者有权接受探访，与家人和朋友通信，与外界保持联系。[[62]](#footnote-62) 与外界联系有助于他们出狱后重新融入社会。此外，与狱外人员联系可起到防止酷刑或虐待行为的保护作用。

207. 总的说来，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很少听到受访人员对探监制度的抱怨。最常听到的抱怨是家人探访缺乏私密性。另一项抱怨是家在其他城市或国家的囚犯缺乏探访机会。

208. 佩德罗胡安卡瓦列罗地区监狱有一部坏了的公用电话。有些囚犯说尽管屡次要求维修，但一直未进行维修。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监狱当局应确保每个监狱为被剥夺自由者提供至少两部能正常使用的电话。

209. 在两所监狱中，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都注意到，有些囚犯有自己的电视或收音机。但这些不是监狱提供的，因此，不是所有囚犯都可使用的。

210. 在Tacumbú国家监狱，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得知，囚犯与其律师之间的会面是在专门为此提供的办公室中私下进行的。

10. 有关酷刑和虐待的指控

211. 在查访的两所监狱中，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从囚犯们一致的叙述中屡次听说过监狱工作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情况。根据所收到的信息，小组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监狱工作人员经常虐待囚犯，包括在囚犯睡觉时进行虐待，其理由是恐吓或惩罚囚犯，有时甚至没有任何明确的理由。在佩德罗胡安卡瓦列罗地区监狱，只有那些被拘留在妇女和未成年人住的楼里的人说，监狱工作人员对他们还不错，但未成年人住的楼的一名看守和妇女住的楼的一名女看守除外，前者在进行惩罚时偶尔会用手或者棍子打未成年人，后者则屡次侮辱女囚犯，并用棍子威胁恐吓她们，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用棍子打过人。

212. 在Tacumbú国家监狱，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屡次听说过监狱工作人员用棍子或拳头打人的事，囚犯对此的说法一致。据说，他们通常将皮鞭(*teju ruguai*)作为维持纪律的工具。根据报告给小组委员会的情况，为榨出杀人或其他严重罪行的口供，一个办法是命令嫌疑人脱光衣服面朝下躺在地上，然后让穿着靴子的看守在嫌疑人身上踩，直到其供认为止。Tacumbú隔离监禁楼的一名受访囚犯说，因为想逃跑，一名看守把枪捅进了他的嘴，他的嘴被撕裂了。另一名囚犯说，因为在墙上撒尿，看守不仅要他倒立，而且还抽打他的小腿和脚掌。

213. 在胡安－卡瓦列罗监狱，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从囚犯们一致的叙说中得知看守经常打人。囚犯还特别提到了一名最有虐待倾向的看守，这名看守是因为其以前的酷刑事件而从另一所监狱转来的。

214.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还听说了Tacumbú国家监狱囚犯之间的暴力行为，这些暴力行为有时是当着看守的面发生的，有时是经过看守的同意的。一名囚犯说，他被强奸过三次，其中一次他被勒令穿着一条短裙走来走去，然后被一群囚犯强奸。小组委员会还从一致的说法得知，拘留在Tacumbú的易装癖者经常被迫在院子里当着其他囚犯和看守的面进行色情表演，观看者需要付费。据报告，2008年，一名易装癖者在看守将一根棍棒捅进其肛门后死亡。小组委员会提醒说，缔约国有责任确保其监管的人员的安全。小组委员会强烈谴责上述性暴力行为，这属于酷刑行为。

215.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综合国策中，保持和加强旨在防止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措施。在开展这项工作的同时，还应通过广泛宣传提高公众对防止酷刑和虐待问题的意识，还应就如何报告案情和向哪里报告案情的问题进行信息宣传。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应为监狱工作人员提供人权方面的培训。

216.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按照《禁止酷刑公约》第12条和第13条，对指控的所有酷刑和虐待事件(包括性暴力)立即进行公正调查。在指控涉及监狱工作人员的情况下，应在审判期间暂停该人员的工作，如果认定有罪，则开除其工作。

11. 作为酷刑和虐待防止措施的申诉或上诉

217. 一般而言，被拘留者在受到酷刑或虐待的情况下，大多不知道他们可以进行申诉或上诉。总体的态度是隐忍，担心报告虐待情况后会遭到报复，因为在一般情况下，与监狱长的所有联系都要通过监狱看守，而监狱看守正是囚犯所要申诉的对象。除了囚犯与其公设辩护人之间缺乏定期和不受限制的联系之外，还缺乏公共监督，这给虐待问题的呈报带来了困难。

218.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认为，被拘留者及其律师有权就待遇问题向拘留地的主管当局和更高一级的当局提交诉状或上诉书，在必要时，还有权向拥有审查或救济权的有关当局提交诉状或上诉书，这是防止酷刑和虐待的基本措施。小组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在所有监狱中建立有效、独立和保密的申诉制度。每个监狱都应保留一个申诉登记簿，登记簿应包括申诉人身份、申诉性质、采取的行动和申诉结果等信息。

C. 精神病院

219.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查访了亚松森的精神病院，以评估这里的物质条件。小组委员会采访了该医院的院长，该院长始终很配合，而且愿意提供相关信息。医院被栅栏分为两个区(男区和女区)。男性不得进入女区，这一规定由医院工作人员负责执行。两个区都有维护得不错的花园向病人开放。2008年，医院没有对周边进行监视，结果某些女病人遭到设法进入医院的院外人员的虐待。如今，有警务人员对医院的周边进行监视，以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另外，还计划安装报警器，聘请专门的警卫确保周边安全。

220. 2007年和2008年，发生过病人之间的性暴力事件，以及医院工作人员不当使用武力的情况。根据提供给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信息，这些情况已提交给了监察员办公室和一家非政府组织。自2008年以来，没报告过针对病人的性暴力。

221.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查访了所有病房，每间病房住了10-12名病人，根据观察，宿舍很普通，但比较干净，有通风和自然采光。所有病人都有一个床位和一个床垫。病人根据客观医疗标准被分到特定的病房中。厕所是干净的，能正常使用。只有那些具有更严重问题的病人才被安置在与其他病人分开的特别区域。暴力病人可以转到隔离监禁室，在那里接受治疗，时间从几个小时到几天。隔离监禁室只有垫子，而没有家具；有淋浴和浴缸；还有适当的通风，但自然采光非常少。每天有护士24小时值班，以护理这些囚室的人员。

222. 病房的氛围轻松。在查访时，显然没有任何病人受到限制性措施的约束。医疗是免费的，而且还有针对出院病人的跟踪计划。长时间住院而且没有家人支持的某些病人按照10人一组的形式住在一起。这些病人会接受烹饪和某些基本需求方面的教育。一段时间过后，病人可获得社区生活的机会，他们将在社区中继续接受医学监督。

223.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某些病房为病人提供了绘画课程，但病人缺乏活动似乎是该机构的主要问题。只有10-15%的病人参加娱乐疗法。小组委员会发现，绝大多数病人都没有或几乎没有私密空间，没有存放其个人物品的地方。小组委员会曾听说过针对该单位情况的严重指控。从能够直接观测到的情况来看，小组委员会认为该机构的条件近来已经有了很大改善。

224.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为病人提供更多的康复活动机会。另外，还建议为所有病人提供可以存放私人物品的有锁的柜子。

D. 接受访问的后果

225.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担心受访囚犯可能会遭到报复。因为可能带来的这种后果，被拘留者有时说，他们害怕与小组委员会代表说话。

226.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强调，对被剥夺自由者进行任何形式的威吓或报复都将构成缔约国对其义务的违反，因为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配合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根据该《任择议定书》第15条的规定，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呼吁巴拉圭当局确保代表团查访后不会发生任何报复问题。小组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国家采取了何种措施，来防止相关人员报复那些曾向小组委员会提供信息的被拘留者。

E. 缔约国提供的其他信息

227. 在2009年6月19日的照会中，巴拉圭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向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发送了一份来自司法和劳工部的资料，资料说明了从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访问巴拉圭起一直到本报告通过之日，该部所采取的措施。

228. 司法和劳工部在其2009年3月23日的第218/09号决议中，决定建立一个旨在监督和落实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初步意见的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来自该部的6名高级官员组成，任务是现场核实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观察意见，并向司法和劳工部提交一份报告，列明结论和行动提议。

229. 特别委员会查访了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视察的两个监狱。在每个监狱中，特别委员会的工作都集中在三大领域：腐败、基础设施和人权。

230. 至于Tacumbú国家监狱，特别委员会有关腐败问题的报告与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初步意见一致。报告建议：制订一项旨在进行监狱管理系统结构改革的政策；纳入职位界定和说明，以及招聘和提拔监狱工作人员的条件；禁止在监狱场所携带现金。报告还建议改善医疗的准入制度、最低基础设施标准、药品的获得权和食品供应。

231. 就Tacumbú国家监狱的基础设施而言，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了监狱过于拥挤的严重情况，以及卫生服务、电气装置和消防应急系统的不足问题。特别委员会建议采取一系列措施，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和消防安排。

232. 关于Tacumbú国家监狱被拘留者的人权问题，特别委员会就健康、食品、最低拘留条件、酷刑和虐待以及歧视等问题提出了建议，特别建议：

(a) 规定监狱医生必须探望监狱各配楼，将他们的工作时间增加到每月32小时；

(b) 将食品服务以及餐具和桌椅的采购外包；

(c) 购买500个床垫，尤其是，迫切需要为D区的“cuadrilátero”楼和“mixta”楼购买床垫。

(d) 建立内部登记制度，登记酷刑和虐待申诉。

233. 至于佩德罗胡安卡瓦列罗地区监狱，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大致与其对Tacumbú国家监狱提出的建议相同。而对于被拘留在佩德罗胡安卡瓦列罗的妇女和未成年人，特别委员会建议开展教育和娱乐活动，并将不同人群分开，调整他们的生活条件，使妇女和青少年在转往新监狱前，能够在时间上不受限制地进行户外活动。

234. 最近，对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查访组织了一次后续会议，该会议于2009年6月16日在司法和劳工部与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代表团团长之间进行，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从缔约国得知，佩德罗胡安卡瓦列罗新监狱的启用以及现有监狱的随后关闭将在60天内进行。在同一会议上，确认了最终关闭Tacumbú国家监狱“Alcatraz”隔离监禁楼的消息，同时还讨论了按照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开展后续活动的各种可能性。缔约国重申，愿意与小组委员会合作和一起工作。

235.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非常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就佩德罗胡安卡瓦列罗新监狱的即将启用以及现有监狱的随后关闭提供了信息。

236. 同样，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欢迎司法和劳工部建立特别监督委员会，负责现场核实小组委员会关于该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的初步意见，并为这些意见的落实提出建议。小组委员会督促缔约国扩大特别委员会的职能，以纳入本报告所建议的职能。

237. 在2009年8月14日的照会中，巴拉圭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告知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司法和劳工部通过其2009年7月9日的决议，增加了监狱医务人员的工作时间，最长达到每周40小时，并做出强制性规定，要求每月就所提供的医疗服务进行汇报。缔约国还就Tacumbú国家监狱向若干囚犯提供的急救和基本心理学培训提供了资料。最近，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得知一项计划，该计划将所有囚犯都列入一项将于2009年8月17日开始生效的活动方案中。

五. 建议综述和信息请求

A. 建议

法律框架

238. 考虑到巴拉圭《刑法典》有关酷刑罪的现有定义，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尽早通过必要的立法措施，使巴拉圭立法与国际上有关酷刑的条约保持一致，尤其要与《禁止酷刑公约》的第1条保持一致。

239.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为弥补缺乏酷刑罪定义的问题，应按照《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的规定，将一项刑事犯罪列入巴拉圭《刑法典》中，同时还应按照罪行的严重程度，确定相应的处罚措施。

体制框架

240.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为机构间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资金和后勤支持，以便他们对被剥夺自由者的关押地进行定期查访。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国家防范机制(NPM)一旦建立，就应将这些委员会的职能、经验和知识纳入考虑。

241. 至于监察员办公室，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该机构：

(a) 进行定期查访，制订全面检查的办法――重点是与被拘留者之间的私下接触，以及直接查看拘留场所――其目的是了解被剥夺自由者的生活条件和待遇；

(b) 快速有效地处理有关侵犯人权问题的申诉；

(c) 建立数据库，就申诉类型、调查结果和提出的建议编制系统性信息；

(d) 履行其法定职权，将所发现的侵犯人权问题报告给检察官办公室。

242. 至于国家警察局，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公共秩序和安全部或类似部门――不管是现有的，还是有待建立的――都应定期检查各警察分局被剥夺自由者的拘留条件，并应提交相应的报告，附上继续改善这些条件的建议。同样，还应确保对这些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243. 至于司法，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为监狱监察科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资金，以履行根据第30号协议分配给它的职能，尤其是检查拘留中心和监狱以及收集统计数据的责任。至于监督性查访，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为更加有效，查访不应事先通知，而且重点是与被剥夺自由者直接接触，这些人员不应由监狱工作人员事先选取，查访之后，应提出建议。

244.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

(a) 应采取措施对有关人身保护权和保护宪法权利的立法进行审查，并检查这些法律文书在实践中所带来的问题，以确保它们能够有效满足被剥夺自由者的需要；

(b) 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对声称服刑完毕的所有囚犯，应核实与他们有关的诉讼现状，以确保在确认他们所称的情况属实时，立即释放他们；

(c) 国家所有监狱中有关待决案件状况的信息系统应能正常运行，并应向囚犯定期开放，方便他们进行查询；

(d) 应考虑简化法律和司法程序的办法，以使判刑执行制度可以完全建立在囚犯行为的基础上。这不仅有助于减轻监狱过于拥挤的问题，而且还可提供法律保障，减少任意行为和腐败的机会。

245.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应为司法部门提供额外的预算资源，以分拨给刑事法院，使它们可以有效履行其执法任务。

246.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还建议，对监狱人口进行全国普查，以了解那些候审时间超过3年因而超过了法定最长期限的被拘留者有多少人。

国家防范机制(MNP)

247.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首先是立法部门)，应对通过建立国家防范机制的法案给予必要的重视，以使现有文本，或符合《禁止酷刑任择议定书》要求的类似草案尽早成为法律。

248.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还建议，正如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前所建议的，尽早指派一个独立的国家机构，并为该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对剥夺自由的相关条件进行持续和有效的监督。

被剥夺自由者的状况

249.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国家警察局应确保严格按照所规定的法定时限，将任何逮捕情况通知给检察官办公室和法官，并将有关人员提交给司法机关处理，而且必须有书面证据。

250.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必要措施修订刑事诉讼法，以消除逮捕后几个小时内的极端脆弱问题。

251. 至于警方登记簿，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

(a) 建立强制登记制度，采用装订成册和编页码的登记簿对被拘留者进行登记，登记簿应有签字，与值班登记分开，应列明剥夺自由的理由、拘留开始的准确时间、持续时间、授权拘留的责任人、相关执法官员的身份，以及有关拘留地和被拘留者首次在司法机关或其他权力机构出庭的时间等准确信息；

(b) 记录被拘留者接受体检的情况，有关医生的身份和体检结果；

(c) 登记所收到的申诉，家属、律师和监督机构的到访以及被拘留者的个人物品；

(d) 对警务人员进行登记方面的培训，以确保登记的适当性和一致性；

(e) 确保高级官员对登记制度进行密切监督，以系统记录与剥夺自由有关的所有信息。

252. 应用两种官方语言印制语言简单明了的海报、小册子和宣传资料，提供有关被剥夺自由者权利的信息。海报应张贴在拘留被剥夺自由者的所有场所，以便他们能够看到。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还建议，应对警力进行培训，以便他们采用被拘留者能够理解的语言，让被拘留者系统了解其自身的权利，警力应从拘留时起就帮助被拘留者行使这些权利。信息应按某种形式汇编，并交给所有被拘留者签收。

253.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适当程序保障措施，确保不会通过施加任何压力，迫使警察羁押的被拘留者供认犯罪情况或取得非法证据。尤其是，缔约国应确保不会对被审问的任何人采用暴力、威胁或影响其决断力/判断力的审问方法。

254.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指出，被拘留者签署的任何供词都应采用其熟悉和理解的语言。

255. 为防止虐待问题，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确保《刑事诉讼法典》第90条在实践中的应用，即：警察在拘留期间取得的供词，如果违反了前述规定，那么将不作为法官裁决临时措施的依据，也不作为控告或宣告嫌疑犯有罪的依据。按照《禁止酷刑公约》第15条的规定，缔约国应确保任何诉讼程序都不得援引任何经确定系以酷刑方式取得的供词做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指控实施酷刑者刑讯逼供的证据。

256.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在独立和职能自主的框架下，为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增加资金和人力。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一旦确保了独立和自主，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就应与全国各大学、律师协会和民间社会组织签署协议，以提高业务能力。

257.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指出，需尊重被剥夺自由者接受医生检查的权利，建议缔约国从法律上对该项权利做出规定。

258.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当局，在被拘留者进入警察分局时，尽快对他们所有人进行系统的医疗检查，将有关人员健康状况的医生证明列入专门的登记簿。这种体检应是免费的。

259.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还建议，应按照医疗保密的原则进行体检：体检期间，除了医务人员外，任何人都不得在场。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如果出于医学或精神病学方面的原因，医生认为被拘留者会对医务人员带来威胁，那么可以考虑采取特别安全措施，如：由一名警官近距离守着。在这种情况下，医生应书面记录这种决定的理由，以及在场警官的身份。除了这些情况外，警官所站位置与体检场所之间的距离应保持在听力和视力范围以外。

260.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还建议，每位被拘留者的体检应包括：(a) 有关人员的病史；(b) 任何不适或者征兆，被检查人员对伤害经历的描述，以及责任人的身份；(c) 体检结果，包括伤害描述和是否进行全身检查的说明；(d) 医生结论――说明上述三个方面是否相互一致。当医生有理由认为存在酷刑和虐待问题时，应在符合下段要求的登记中进行记录。

261.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建立国家登记制度，对有关酷刑和虐待的申述进行登记，登记应至少包括以下方面：(a) 声称的受害人的身份(姓名和/或身份证号)；(b) 声称的受害人的年龄和性别；(c) 声称的事件的发生地；(d) 被指控的肇事者的身份，包括其所属的国家机构；(e) 所用的酷刑或虐待方法；(f) 与酷刑和虐待有关的情况；(g) 医生对声称的受害人的检查结论；(h) 按照《伊斯坦布尔议定书》进行体检的结果；(i) 调查信息，包括调查结果、对责任人的判决、对受害人的补偿。其他行为人，如检察官办公室和监督机构，也应将其了解的涉嫌酷刑和虐待的案件通知给登记处。对于上述(a)、(b)小段所述信息的登记，应征求声称的受害人的同意。

262.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独立的检查制度，根据该制度，当负责检查被拘留者的医生有理由认为该人曾遭遇酷刑和虐待时，将由合格的法医和心理医生进行彻底调查。

263.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派往警察分局的工作人员应向所有被剥夺自由者提供系统信息，以便让这些人员了解他们有权就其关押期间的待遇提出请求或上诉。每项请求或上诉都必须立即进行处理和回复，不应有不当的耽误，还必须确保被拘留者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264.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还建议，巴拉圭当局应确保有关酷刑和虐待方面的申诉权或上诉权得到落实，保密原则得到充分遵守。警务人员不得干扰申诉程序或筛选送往有关当局的的申诉，不得翻看申诉内容。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应为警官处理申诉制定规则，内容包括申诉向有关当局的递交，以及为起草申诉提供必要材料的义务。

265.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应检查警察部门的工资，确保工资的适当性。警务人员执行任务的装备必须由当局提供。

266.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派往警察分局和其他拘留中心的警务人员和官员应接受旨在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适当培训，包括人权、正确使用登记簿等方面的培训。

267.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巴拉圭当局应建立相应的制度，以便高级警官对警察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监察。

268. 对于那些对被拘留者实施了酷刑或虐待的警官，以及那些唆使、怂恿、同意或默许这类行为的高级警官，必须通过内部警察监督机制，由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进行全面调查。

269.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应尽快对羁押被拘留者的警察分局进行审计，以切实了解在经费不高的情况下，能够对现有设施的拘留场所做出怎样的改善：

(a) 审计应由多学科小组进行，小组成员来自迄今为止参与监狱查访的各部门；

(b) 应为警察分局拨付预算，以购买被拘留者的食品，为保持被拘留者的健康和精力，应每天向他们提供至少两顿具有足够营养价值的饭菜；

(c) 应立即改善囚室的物质条件，尤其是最低地板面积、空气容量、照明和通风方面的物质条件；

(d) 每天应定时为被剥夺自由者免费提供至少两升的饮用水；

(e) 应为被剥夺自由者提供定时上厕所和进行洗浴的机会，还应向那些必须在拘留所过夜的人员提供床和床垫。囚室应由警察分局工作人员定期清扫。卫生设施应足以使每个囚犯满足必要时候的自然需求，应干净和体面。

270.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应尽可能让那些在警察分局拘留了24小时以上的人每天有机会在囚室外至少活动一个小时。

271.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除非警察工作人员经过了必要的医疗培训，可以诊断被拘留者的疾病，否则应该立刻同意被拘留者的任何看病请求。

272.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被拘留女性应转往那些有女警官看管且有适当设施确保她们与被拘留男性分开的警察分局。

273.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增加警察分局的女警员人数。

274.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的当务之急是结束国家监狱长时间拘留的做法。小组委员会建议，遭到防范性拘留的人在候审期间应立即转到能与被定罪人员分开的监狱。为此，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按照符合人格尊严的条件关押被拘留者。

275. 应为警官定期提供清晰明了的指示，通过强制性规定绝对禁止任何形式的酷刑和虐待，这种规定应列入诸如警务人员职责和职能之类的一般准则或指示中。

276. 按照缔约国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12条和第16条规定所承担的义务，只要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存在酷刑或虐待行为，就应迅速进行公正的调查。即使在缺乏正式申诉的情况下，也应进行这种调查。

277. 国家的所有警察分局和站点都应提供和公示禁止酷刑和虐待方面的信息，同时说明如何以及在什么地方就这种行为提出申诉。

278. 至于减少有罪不罚的问题，执行警务不着制服的警官(“便衣”警官)在进行逮捕和押送被剥夺自由者时，必须通过姓名和军衔表明其身份。一般而言，对于执行剥夺自由任务的警官，或羁押被剥夺自由者的警官，应在适当的登记簿中明确其身份。

监狱

279.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毫不延迟地落实上述第149段中所述的工作。

280.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应为所有囚犯(包括隔离监禁囚犯)提供床位和适当的床垫。

281.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巴拉圭当局应确保将不同类型的囚犯(成人/儿童、被定罪囚犯/候审囚犯、男性/女性)关押在不同的机构，或同一机构中的不同分区。

282.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建立统一的入狱登记制度，采用装订成册和编页码的登记簿，列明被扣人员身份、逮捕理由、下令逮捕的权力机构，以及入狱和出狱的日期和时间。应向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如何使用登记簿的指示，以免说明项目之间出现空白未填的问题。

283.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还建议建立统一的违纪登记制度，登记应列明违纪人员身份、所受处分、处分期限和主管官员。

284. 至于腐败问题，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

(a) 由最高当局通过一项严厉透明的反腐监狱政策；

(b) 对监狱官员、监督人员和监狱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向监狱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工资；

(c) 通过各项措施促进民间社会和媒体代表的访问，以此作为外部监督的一种手段；

(d) 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一) 对囚室和床位的分派进行监督，确保所有囚犯都可免费分得一个像样的床位；

(二) 禁止工作人员在监狱内携带现金，并对这项禁止性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 在囚犯个人档案中记录其所分派的配楼，以及分配理由。

285.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监狱当局不仅应加强安保和反腐，而且还应协力防止毒品被带入监狱，查明毒品进入途径，并展开宣传活动，说服囚犯放弃这些药物的使用。同时，还应推出个人戒毒计划和重新融入家庭的疗法。

286.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适当增加Tacumbú国家监狱的监狱看守人数，以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安全，尊重他们不受伤害的权利。

287.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医疗从业人员应在囚犯入狱时对所有囚犯进行体检。检查必须在一般问卷的基础上进行，除了包括一般的健康问题外，还必须包括近期遭遇的任何暴力行为。医疗从业人员还必须对囚犯进行全面体检，包括全身检查。如果病人身上有暴力行为的痕迹，医疗从业人员必须进行评定，了解病人对这类行为的叙述是否与体检结果一致。如果有理由相信以前发生过酷刑或虐待，那么医疗从业人员必须将这类信息记入第97段所述的登记簿中。

288.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囚犯病历应严加保密，只有医务人员才能接触。

289.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增加药品供应，以满足处方要求。在缺药的情况下，医生应确定病人用药的先后顺序。

290.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强调，必须尊重囚犯随时免费看病的权利，同时建议采取措施实现这种权利。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让囚犯能够寻求专业的医疗帮助，不应让看守或其他囚犯阻碍或过滤掉他们的看病请求。

291.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所有囚犯都应有机会利用移动X光机拍片检查肺结核，同时应对检查结果呈阳性的囚犯进行治疗。与肺结核感染者同住一室的囚犯，如果没有打过疫苗，应在三个月后进行二次X光检查和结核菌素试验。这种措施应定期重复进行，以防止病情的进一步爆发。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应在自愿基础上为所有囚犯免费提供艾滋病毒检查。检查结果应保密，附有检查意见，而且只有在囚犯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处理。

292.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巴拉圭应针对那些被剥夺了自由和/或正在接受非自愿治疗的智障病人通过一项立法，以确保他们的权利。小组委员进一步建议，应将那些被剥夺了自由的智障人员尽快转往医疗管理下的专业机构。

293.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还建议维修Tacumbú国家监狱智障囚犯所在配楼的家具和屋顶，并为那些能够和愿意参与的病人组织活动方案。

294.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指出，只有在对被拘留者进行了适当体检后，有医疗证明显示被拘留者能够承受隔离监禁的惩罚时，才可下令进行隔离监禁。此外，医务官员应每天探望隔离监禁的囚犯，这种探望应有利于囚犯健康。此外，囚犯每天的隔离监禁时间超过12小时的，应有至少一个小时的室外活动。

295.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指出，长时间的隔离监禁可能会构成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建议缔约国严加限制利用隔离监禁来惩罚被剥夺自由者的做法。不应对未成年人或智障人员实施隔离监禁。

296.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应加快佩德罗胡安卡瓦列罗新监狱的完工速度，并对现有监狱的关闭予以高度重视。

297. 总体上说，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起草和发布一项有关监狱问题的行动计划，以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计划应包括：检查巴拉圭监狱设施的物质条件，以制订和实施有关建筑物清洁、改造和翻新的计划。尤其是，应解决以下问题：

(a) 所有被剥夺自由者都应有一个床位和床垫，应有足够的床上用品，并且得到适当维护和定期更换，以确保干净；

(b) 应确保囚室和宿舍的通风，空气容量、最低地板面积、照明和自然采光；

(c) 应为囚犯提供足够的、经过适当维修的卫生设施，卫生设施应足以满足个人卫生、洗衣和处理垃圾方面的需要。

298.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增加卫生设施数量，并对所有破损厕所进行抢修和定期维修，同时对整个监狱配楼的设施进行全面打扫。

299.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为囚犯膳食分拨足够的预算资金，并通过必要的监督机制确保所购食品不仅是有营养的，而且是有效地分配给了所有囚犯，同时还是按适当和体面的方式进行准备和分发的。

300. 至于缔约国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组织的人权培训项目，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扩展这类项目，以面向所有在职监狱官员。

301.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应增加监狱官员人数，以确保监狱的总体安全、工作人员本身的安全，以及囚犯的安全，使囚犯免受其他囚犯潜在暴力行为的威胁。小组委员会根据最低国际标准进一步建议，工作人员应获得足够的工资，接受一般职责和专门职责方面的培训，参加理论和实践测试，以测定他们从事这类服务的能力。

302.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国家应考虑是否有可能开设监狱服务学习课程，以提高监狱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准。

303.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所有监狱都应该有纪律条例，规定(a) 构成违纪行为的形式；(b) 可能带来的处罚类型和期限；(c) 有权进行这种处罚的机构。任何纪律措施的应用都应遵照条例规定，并给所有囚犯一份条例复印件。小组委员会建议，在采取纪律处分前，所有被剥夺自由者都享有听证权，并有权要求将这种处分提交给上级当局复审。

304.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巴拉圭当局应按最低国际标准，确保所有(男女)囚犯每天至少有1个小时的适当室外活动。

305.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应为所有囚犯提供工作、教育和文化活动机会，应提供一个拥有足够数量的教育和娱乐书籍的图书馆。

306.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监狱当局应确保每个监狱为被剥夺自由者提供至少两部能正常使用的电话。

307.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综合国策中，保持和加强旨在防止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措施。在开展这项工作的同时，还应通过广泛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防止酷刑和虐待问题的意识，还应就如何报告案情和向哪里报告案情的问题进行信息宣传。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应为监狱工作人员提供人权方面的培训。

308.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按照《禁止酷刑公约》第12条和第13条，对指控的所有酷刑和虐待事件(包括性暴力)立即进行公正调查。在指控涉及监狱工作人员的情况下，应在审判期间暂停该人员的工作，如果认定有罪，则开除其工作。

309.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在所有监狱中建立一个有效、独立和保密的申诉制度。每个监狱都应保持申诉登记，登记应包括申诉人身份、申诉性质、采取的行动和申诉结果等信息。

精神病院

310.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应为这类病人参与康复活动提供更多的机会。

311.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还建议为所有病人提供可以存放私人物品的带锁的柜子。

B. 信息请求

312.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

(a) 过去5年中，国家警察局收到的有关其成员实施酷刑或虐待的投诉数量，以及这些报告的现状，包括所采取的纪律措施；

(b) 缔约国打算通过怎样的具体方式，在独立和职能自主的框架下，为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增加资金和人力，以使该办公室能够从拘留时刻起，为所有有需求的被剥夺自由者免费提供有效和全面的法律援助；

(c) 在实践中，检察官办公室采取何种方式履行其对警察分局和监狱的监察职能。尤其希望收到以下信息：查访这些场所的频率；是否有任何内部规定说明如何进行这些查访；是否就查访期间的观察结果编写报告；这类报告向谁提交(视情况而定)；检察官办公室由于这些查访而提出指控的数量；

(d) 第149段所述工作的进展和实施情况；

(e) 在囚犯监督下，建立健康促进系统的进展情况(见第180段)，尤其是有关传染病(如，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肺结核的控制情况；

(f) Tacumbú国家监狱隔离监禁配楼的最终关闭情况，以及工程进展和新建隔离监禁室大致的启用日期；

(g) 第190段所述的设施是否已像缔约国向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所承诺的那样进行维修；

(h) 按监狱开列的、分配给监狱总局的年度膳食预算。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还希望缔约国说明为确保预算使用的透明和有效而采取的措施；

(i) 采取了何种措施来防止那些向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提供信息的被拘留者遭到报复。

313.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提供以下方面的复印件：

(a) 监狱监察科按照第30号协议第2条规定向最高法院提交的近期三份季度报告；

(b) 最高法院关于被剥夺自由者适当法律程序权的指令；

(c) 有关公设辩护人制度的法律草案，以及有关该草案进展状况的信息；

(d) 处罚条例，以及有关处罚实施程序和下令处罚部门的更详细资料。

附件一

代表团会见的高级官员及其他人员名单

A. 国家机关

费尔南多·卢戈(Fernando Armindo Lugo Méndez)，共和国总统

内政部

拉斐尔·费利佐拉(Rafael Filizzola)，部长

埃尔维奥·塞哥维亚·沙帕罗(Elvio Segovia Chaparro)，政治事务部副部长

埃德加·塞文(Edgar Servín)

外交部

Jorge Lara Castro, 副部长

Terumi Matsuo de Claverol, 人权部

Hugo Chaparro González, 人权部

María Inés Benítez

**司法和**劳工部

Humberto Blasco Gavilán, 副部长

Olga María Blanco, 刑事事务部

Iris Haydee Rojas Recalde, 人权事务总监

卫生部

Néstor Girala, 亚松森精神病院院长

Gladys González Rodas, 部长法律顾问

**国家**警察局

Celestino R. Sánchez, 总警监

**司法部门**

Nury Montiel, 最高法院人权事务总监

Nelly Obregón, 最高法院监狱监察科

Selva Morel de Acevedo, 公设辩护事务部，代理刑事辩护律师

Ana María Llanes, 执行法官

**检察官**办公室

Marco Antonio Alcaraz, 副检察官

Silvana Otazú

**立法部门**

参议员Marcelo A.D. Duarte Manzoni, 参议院立法、法典编撰、司法和劳工委员会

参议员Ana María Mendoza de Acha, 参议院人权委员会

众议员Faviola Oviedo, 众议院人权委员会

María Liz García de Arnold, 众议院

监察员**办公室**

Manuel María Páez Monges, 监察员

Helem Almada Alcaraz

Judith Rolón

B. 联合国机构

Lorenzo Jiménez de Luis,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

Libertad Gutiérrez,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Andrea Ci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C. 民间社会

Soledad Villagra, 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前成员

义务兵遇难者家属协会(AFAVISEM)

司法研究中心

巴拉圭人权协调机构(CODEHUPY)

刑法和社会学比较研究协会(INECIP)

Rondas (非政府组织)

Raíces(非政府组织)

附件二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查访的剥夺自由场所

国家警察局下属单位

首都警区(亚松森)

第3警察分局

第5警察分局

第9警察分局

第12警察分局

第20警察分局

女子特警队

中央省警区

第1警察分局，圣洛伦索

第9警察分局，Limpio

阿曼拜省警区

第3警察分局，Barrio Obrero, 佩德罗胡安卡瓦列罗

圣佩德罗省警区

第8警察分局，圣埃斯塔尼斯劳

国家警察局特别支队

监狱

Tacumbú国家监狱，亚松森

佩德罗胡安卡瓦列罗地区监狱

亚松森精神病院

1. \*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做出的关于处理其查访报告的决定，本文件在递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footnote-ref-1)
2. \*\*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6条第1款，本报告于2009年8月24日秘密送交缔约国。2010年6月4日，缔约国宣布其公布报告的决定，并将报告登载于巴拉圭外交部的网站上。 [↑](#footnote-ref-2)
3.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1条。 [↑](#footnote-ref-3)
4.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对巴拉圭的访问，A/HRC/7/3/Add.3。 [↑](#footnote-ref-4)
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1款和第12条。 [↑](#footnote-ref-5)
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14条，第1(a)和(b)款。 [↑](#footnote-ref-6)
7.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14条，第1 (d)款。 [↑](#footnote-ref-7)
8.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14条，第1 (e)款。 [↑](#footnote-ref-8)
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16条，第2款。 [↑](#footnote-ref-9)
10. 关于巴拉圭提交给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最终意见，A/55/44, 第150 (b)段。 [↑](#footnote-ref-10)
1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曼弗雷德·诺瓦克，对巴拉圭的访问，A/HRC/7/3/Add.3,第 17段。 [↑](#footnote-ref-11)
12. 美洲人权法院，Goiburú等人诉巴拉圭一案。案情、赔偿和费用。2006年9月22日的判决。汇编第153号，第92段。 [↑](#footnote-ref-12)
13.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2号一般性意见，CAT/C/GC/2, 第9段。 [↑](#footnote-ref-13)
14. 第210/70号《监狱制度法案》第103条规定，“司法部门将定期核查监狱制度是否符合现行法律规定的标准和因此颁布的条例。” [↑](#footnote-ref-14)
15. 《巴拉圭宪法》第132条。 [↑](#footnote-ref-15)
16. 同上，第133 (3)条。 [↑](#footnote-ref-16)
17. 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38。 [↑](#footnote-ref-17)
18. 第32号一般性意见第14条：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CCPR/C/GC/32,第27段。 [↑](#footnote-ref-18)
19. 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古巴哈瓦那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原则6。 [↑](#footnote-ref-19)
20. 《巴拉圭刑事诉讼法典》，第14第、第15条、第18条和第52条。 [↑](#footnote-ref-20)
21.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1988年)，原则26。 [↑](#footnote-ref-21)
22.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1988年)，原则12。 [↑](#footnote-ref-22)
23. 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21。 [↑](#footnote-ref-23)
24.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2号一般性意见，CAT/C/GC/2, 第13段。 [↑](#footnote-ref-24)
25.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2号一般性意见，CAT/C/GC/2, 第13段。 [↑](#footnote-ref-25)
26. 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原则7。 [↑](#footnote-ref-26)
27. 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原则3。 [↑](#footnote-ref-27)
28.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2号一般性意见，CAT/C/GC/2,第13段。 [↑](#footnote-ref-28)
29. 联合国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69号决议通过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6条。 [↑](#footnote-ref-29)
30. 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33, 第1段。 [↑](#footnote-ref-30)
3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3条；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33, 第4段。 [↑](#footnote-ref-31)
32.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曼弗雷德·诺瓦克，对巴拉圭的访问，A/HRC/7/3/Add.3,第61段。 [↑](#footnote-ref-32)
33.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2号一般性意见，第26段。 [↑](#footnote-ref-33)
34. 1955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第633C(XXIV)号决议和1977年5月13日第2076(LXII)号决议核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10。 [↑](#footnote-ref-34)
35.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12。 [↑](#footnote-ref-35)
36.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12.1。 [↑](#footnote-ref-36)
37. 大会1998年12月9日会第43/173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15和原则19；《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原则24。 [↑](#footnote-ref-37)
38. 根据《警察组织法案》(第222/93号)第51条，因拘留令或审前羁押而正在接受调查或已被定罪的警察被列为“休假”。 [↑](#footnote-ref-38)
3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3条。 [↑](#footnote-ref-39)
4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曼弗雷德·诺瓦克，对巴拉圭的访问，A/HRC/7/3/Add.3, 第44段和第46段。 [↑](#footnote-ref-40)
41. 见大会1975年12月8日第3452(XXXX)号决议核准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5条。 [↑](#footnote-ref-41)
42.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19。 [↑](#footnote-ref-42)
43. 《儿童权利公约》第37条(c)款；《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8。 [↑](#footnote-ref-43)
44.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7。 [↑](#footnote-ref-44)
45. 在通过本报告时，5 000瓜拉尼大约相当于0.7欧元。 [↑](#footnote-ref-45)
46.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曼弗雷德·诺瓦克，对巴拉圭的访问，A/HRC/7/3/Add.3, 第 68段。 [↑](#footnote-ref-46)
47.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24。 [↑](#footnote-ref-47)
48.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24；《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24。 [↑](#footnote-ref-48)
49. 例如，根据2009年3月从缔约国收到的信息，Tacumbú国家监狱的在狱人数超过了3 000人，其中有10名艾滋病毒阳性囚犯。Tacumbú诊所的工作人员则说，共有9名艾滋病毒阳性囚犯。 [↑](#footnote-ref-49)
50. 见《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问题国际准则》，2006年合并版，准则4, 艾滋病规划署/人权高专办，HR/PUB/06/9(2006年)；《世卫组织关于狱中艾滋病毒感染和艾滋病问题的准则》，UNAIDS/99.47/E (1999年)。 [↑](#footnote-ref-50)
51.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82。 [↑](#footnote-ref-51)
52.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32。 [↑](#footnote-ref-52)
53. 人权委员会，第20号一般性意见，HRI/GEN/1/Rev.9 (第一卷)。 [↑](#footnote-ref-53)
54. 联合国大会在1990年12月14日第45/111号决议中通过和宣布的《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原则7。 [↑](#footnote-ref-54)
55. 联合国大会在1990年12月14日第45/113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规则67。 [↑](#footnote-ref-55)
56.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估计，理想的比例是每20名囚犯1个厕所，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是每50名囚犯1个厕所，《监狱用水、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和生活环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05年，第92页。 [↑](#footnote-ref-56)
57.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46和47。 [↑](#footnote-ref-57)
58.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29。 [↑](#footnote-ref-58)
59. 1988年12月9日，联合国大会在其第43/173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30.2。 [↑](#footnote-ref-59)
60.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21。 [↑](#footnote-ref-60)
61.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40。 [↑](#footnote-ref-61)
62. 1988年12月9日，联合国大会在其第43/173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15和19；《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92。 [↑](#footnote-ref-62)